

公司代码：603185

公司简称：弘元绿能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杨建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佳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6,887,140.7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00,669,676.89元；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809,334,756.9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3,751,260.78元。

公司2024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18,483股，累计已支付的金额为49,993,444.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经董事会决议，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情况、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除2024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机数控、弘元绿能	指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杨建良
实际控制人	指	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
弘元能源	指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弘元新材	指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弘元徐州	指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弘元光能	指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单晶硅	指	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体，以高纯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制得
多晶硅	指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电池、电池片	指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单元，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组件	指	太阳能组件，由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钢化玻璃、透明 TPT 背板以及铝合金边框组成，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
GW	指	吉瓦，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1,000,000 千瓦=1,000,000,000 瓦
MW	指	兆瓦，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1,000,000 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弘元绿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ONGYUAN GREEN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YU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建良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柯杰	赵芹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电话	0510-85390590	0510-85390590
传真	0510-85958787	0510-85958787
电子信箱	wxsjzqb@163.com	wxsjzqb@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28
公司网址	https://hysolar.com/
电子信箱	wxsjzqb@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弘元绿能	603185	上机数控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盛青、吕恺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正阳、姚文良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7,302,364,016.61	11,858,876,218.53	-38.42	21,909,436,577.7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092,575,171.63	11,706,939,379.28	-39.42	21,753,494,46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6,887,140.75	740,569,741.23	-464.16	3,032,917,03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7,905,366.58	567,552,997.22	-573.60	2,543,180,15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09,770.78	491,060,104.88	-302.30	2,955,350,452.0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4,162,700.05	12,021,113,997.60	-1.14	12,535,430,990.37
总资产	29,222,793,933.67	29,382,190,199.62	-0.54	21,037,536,337.3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4.322	1.272	-439.78	5.59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4.322	1.272	-439.78	5.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4.307	0.969	-544.48	4.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57	6.03	减少28.6个百分点	3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49	4.62	减少27.11个百分点	27.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90,704,034.64	1,820,880,373.20	1,324,189,481.91	1,966,590,1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74,420.08	-1,015,873,465.39	-472,397,797.87	-1,067,241,4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135,723.21	-796,421,161.85	-488,813,777.92	-1,238,534,70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74,331.15	-89,850,734.40	-11,295,534.10	-1,094,237,833.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5,829.02		7,350.78	-106,00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58,205.52		142,954,289.24	150,765,502.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598,383,835.19		64,528,267.50	502,579,584.51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 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 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5,548,291.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1,360,903.33		3,401.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430,973,628.17		-3,642,165.58	-80,821,793.7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1,325,153.02		30,834,399.26	77,132,113.06
合计	-8,981,774.17		173,016,744.01	489,736,881.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24,602,868.68	147,543,309.34	22,940,44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1,676,826.44	4,395,769,646.42	2,784,092,819.98	131,568,164.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0,000,000.00	540,048,000.00	-729,952,000.00	-729,952,000.00
合计	3,006,279,695.12	5,083,360,955.76	2,077,081,260.64	-598,383,835.19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持续增长,其中国内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4 年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新增装机 277.57GW,同比增长 28.3%。但受过去几年光伏产业链产能快速扩张导致的供需失衡影响,行业内产品价格跌幅明显。在此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务实、敬业、创新、高效的核心价值观,聚焦技术创新、成本控制与全球化布局,应对外部挑战的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进一步夯实地基。

(一) 坚持技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产品质量优化、技改项目实施等方面取得了成效,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在硅料领域,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生命线,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以上产品占比较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极大地满足了市场

对高端 N 型硅料的需求。而硅料品质的持续提升也为下游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高效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硅片领域，公司以“弘元新材未来研究院”为重要支撑，重点围绕光伏行业的前沿技术展开研发，推动科研成果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其中，还原智能控制项目凭借其创新性和技术领先性，荣获自治区工信厅专项激励。此外，公司率先在行业内开展大尺寸热场和低氧 N 型单晶的研发，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氧含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电池片领域，公司通过原料质量管控，从源头上确保原材料符合生产标准，减少因原料问题导致的质量缺陷和不良品产生。同时，通过强化过程质量控制，实时捕捉产线不良缺陷；使用 MES 系统实现质量全流程追溯，缩短异常响应时间；运用精益生产、六西格玛等管理工具系统性分析质量波动根源，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良率。在电池可靠性提升方面，公司通过创新钝化层结构设计及氢钝化工艺优化推动技术改良，不断降低 UV 功率衰减率。

在组件领域，公司组件产品已通过多项国际认证，并通过 3 倍的 IEC 标准来对产品的可靠性进行管控，包括 TC600、DH3000、HF30 等方案对产品进行加强检测，充分证明了其在盐雾、高温高湿等恶劣环境下的优异表现。公司组件功率覆盖全功率档，可高效匹配户用、工商业、大型地面、海面、光伏+多元应用场景，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推动光伏行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二）持续降本增效促进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各项降本增效措施，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和战略性投入，成功实现生产成本的有效降低和各项效率的全面提升，进一步提升了生产线的整体产能与效率。

硅料端，公司通过优化硅料的收集与处理工艺，减少硅料的浪费，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了原材料的使用成本。同时，实施一系列举措以降低生产综合电耗，使得公司多晶硅生产过程的用电量大幅降低，进一步压缩生产成本，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硅片端，公司通过改进硅料收集与处理工艺，实现部分外售料成功回用，有效提升原料利用率并降低采购成本；引入高效保温毡、新材料电极护套、新材料炉底保温毡等措施，显著降低拉晶环节的平均能耗；优化升级单晶炉控制系统，不断提升单晶炉自动化程度，进一步减少了人工操作的误差，显著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提升了生产线的稳定性和效率。此外，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热场设计和工艺参数，充分释放单晶生长拉速潜力，结合自动化工艺与一键拉晶系统的深度应用，生产效率不断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电池端，公司开展生产工艺的精细化改进工作，通过导入高阻密栅工艺，优化电池栅线设计，显著提升了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优化网版设计结合深入研究银浆在硅片上的印刷特性，实现均匀且超薄的涂覆，从而使银浆的用量下降，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导入新款添加剂以及优化清洗工艺，成功将原先工艺中多种高成本化学品的用量降低。

组件端，公司 182 系列 72 版型双玻产品，可适用于工商业屋顶及大部分地面电站场景，基于公司一体化的品质把控优势，高功率和高效率得到了显著体现，72 版型产品量产平均功率可达 600W，组件转换效率超过 23.2%，更好的帮助客户实现降本增效，绿色用电；全新升级的 TOPCon 分布式双玻组件通过技术革新实现了性能与轻量化的完美平衡。组件采用 1.6mm 超薄镀膜玻璃设计，转换效率高达 23.3%，与同型号常规组件性能一致，但重量较传统 2.0mm 双玻产品减重 14.3%，降低了安装和运输成本。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创新驱动和精益管理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打造零碳工厂强化 ESG 实践

在全球能源转型与贸易环境变化的双重背景下，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在海外多地建立销售网络，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壁垒，提升全球供应链韧性。

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公司已成功交付多个大型光伏项目，组件产品的品质及发电效率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作为公司推出的全黑组件系列旗舰产品，182 系列 54/60 版型诠释了“行效合一”的设计理念，在保持组件发电效益的同时，实现了光伏产品从能源设备到建筑美学构建的跨

越，赢得了海外客户的高度评价，展示了公司N型光伏技术领域的优势，为全球户用光伏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

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子公司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荣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I型5五星级“零碳工厂”认证。该工厂不仅实现生产过程中的碳中和，其组件产品还同步获得《温室气体排放的碳抵消（VCU）》及《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双重绿色认证，为下游客户提供了低碳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践获得了国内外权威机构的一致好评。公司在华证ESG评级中荣获A级评价，其中公司治理得分位列行业前十，展现了卓越的企业管理水平。同期，公司在Wind ESG评级中保持BBB级，综合排名稳居行业前列。这些成绩的取得，源于公司长期以来在技术创新、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将以全方位的表现巩固在绿色能源领域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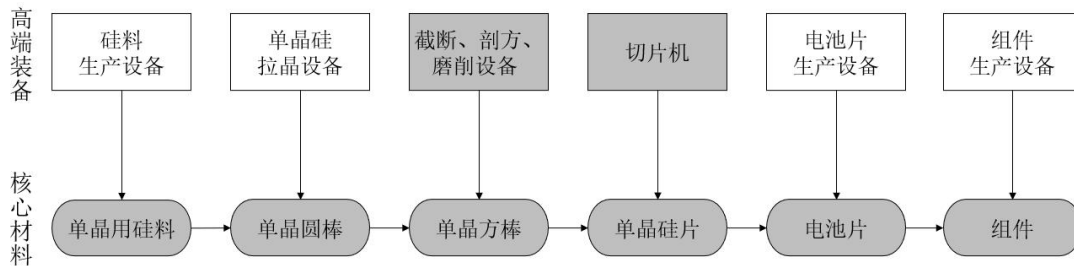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一）行业发展格局”的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秉承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理念，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引领下，深化推进“科技弘元、智慧服务”战略，深度践行N型零碳光伏全产业链，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产品及服务网络已覆盖近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在江苏、内蒙、安徽三地建有先进的研发智造基地，业务涵盖高端智能装备、高纯晶硅、单晶硅片、高效电池和组件等。

公司主要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注：灰色部分为公司产品。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品质卓越，品牌一流，持续改进，客户至上”理念，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良，并积极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开拓新兴市场领域，逐步完善产品构成，在巩固自身技术优势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设备制造领域，公司具备从硅棒/硅锭到硅片加工所需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为下游硅片生产企业生产线搭建提供充足的选择空间。以单晶硅片生产过程为例，公司产品对应的加工环节包括了截断、开方、磨面、倒角、抛光、切片等，可以为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在硅片生产领域，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积极倾听客户反馈，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持续优化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并根据客户需求柔性化生产各尺寸的单晶硅片，为客户提供可定制化服务。在单晶硅机加工环节，公司也具备独特优势，通过全面采用自身研发的高硬脆加工设备，有效降低了单晶硅片生产成本。在公司所有光伏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实施全流程质量管理和严格的工艺控制，确保产品的生产过程正确无误，保证其

可追溯性，同步严格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导入 MES 系统，确保产品加工过程的稳定，实现制程优率、产品良率的质量目标。

公司深度践行并推动全球绿色能源转型，以科技研发及深度垂直一体化为动力，深耕高端装备制造、工业硅与高纯晶硅、单晶硅片、高效电池和组件等业务板块，不断提升产品线的纵深拓展能力，打造面向全产业链的高质量服务新型业态。

（二）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光伏市场的企业，长期以来注重研发投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产品。在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方面，公司拥有强大的整机设计开发能力，通过对高端装备进行模块化设计和研发，公司有效地缩短了整机设计和试制周期，提高了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使得公司设备能够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做出相应的调整，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此外，公司具备一流的数控技术开发能力，合理、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手段，不断提升产品的系统性、自动化程度、加工精度、响应速度及智能化程度。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不同业务板块间逐步形成技术相互促进、相互提升的有效联动。公司将设备业务的技术积累与单晶硅业务的生产工艺有效结合，凭借公司在运动控制、温度控制等工业控制领域拥有的技术储备及供应商资源，公司能够自主完成对单晶炉运行系统及参数的升级及优化，并围绕拉晶前后道工序进行辅助设备研发，实现光伏单晶硅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生产成本的显著降低。同时，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与业内领先的 TOPCon 钝化接触技术进行电池片生产，建立了与硅片环节的技术联动，推动硅片薄片化进程和提升单瓦盈利水平的同时，为电池端和组件端提供了更多发展空间。持续的自主创新，不仅使公司能够长期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始终走在行业前端，还能够不断发现新的市场机遇，开拓新兴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在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同时，分散系统性风险，为公司未来的稳定成长打下坚实基础。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从事面向光伏领域的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及销售，对行业格局、客户需求有着深入的理解。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工艺进步，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赢得了众多下游实力用户的认可，与光伏产业链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前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销售网络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了有效助力。此外，公司不断跟踪下游客户产品使用情况，满足客户端成本持续下降的需求，不断地对产品进行配套升级，打造公司品牌形象，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四）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开展工作，时刻洞察客户的需求，以强大的技术力量、产能储备和全周期产品保障，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产品方案，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致力在客户体验上精益求精，在源头把握建造成本，从全产业链提供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一旦客户有紧急需求，快速响应，高效联动并多方协作，让客户毫无后顾之忧。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2,364,016.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6,887,140.75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302,364,016.61	11,858,876,218.53	-38.42
营业成本	7,836,737,453.17	9,998,836,647.95	-21.62

销售费用	92,880,473.16	100,077,533.23	-7.19
管理费用	320,681,058.29	538,456,497.94	-40.44
财务费用	151,414,855.07	46,801,568.00	223.53
研发费用	339,346,962.16	610,729,025.16	-4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09,770.78	491,060,104.88	-30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726,520.56	-2,783,978,031.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375,749.09	2,627,602,657.86	17.0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行业内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光伏产业链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公司产品价格下滑，销售收入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积极降本增效，降低管理支出；同时报告期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冲回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材料价格下降及研发人员薪酬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受行业内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滑，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8.42%、21.62%，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受行业内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光伏产业链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公司产品价格下滑，导致收入及成本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	57,375,575.18	38,114,568.78	33.57	-28.04	-30.64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新能源材料行业	7,035,199,596.45	7,660,220,472.05	-8.88	-39.49	-22.19	减少 24.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机械制造专用设备	57,375,575.18	38,114,568.78	33.57	-28.04	-30.64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硅片	3,027,167,514.60	3,152,571,024.17	-4.14	-71.80	-64.25	减少 21.99 个百分点
太阳能组件	3,945,858,902.08	4,435,968,745.12	-12.42	354.93	350.31	增加 1.15

及电池						个百分点
其他	62,173,179.77	71,680,702.76	-15.29	138.67	72.02	增加 44.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境内	7,001,657,686.17	7,613,120,398.39	-8.73	-39.99	-22.80	减少 24.21 个百分点
境外	90,917,485.46	85,214,642.44	6.27	130.03	121.81	增加 3.47 个百分点

注：上述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中毛利率系按内部关联交易合并抵消后的口径计算得出，若按当期市场价格结算口径，则实际硅片业务毛利率为-6.06%，电池业务毛利率为-12.03%，组件业务毛利率为 3.1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
机械制造专用设备	台	180	170	275	-51.74	-19.05	2.61
单晶硅片	GW	29.04	19.92	3.08	-4.69	-29.77	89.10
高纯晶硅	吨	51,293.76	1,718.17	4,927.46	490.15	156.17	182.02
单晶硅电池	MW	8,953.34	5,437.44	424.62	440.55	1,383.13	-24.68
单晶组件	MW	4,454.88	4,347.59	420.87	338.56	361.25	34.21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述表格中销售量为对外销售量，不包括自用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单晶硅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义乌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凤阳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	116,217.03	116,217.03	/	是	
单晶硅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天合富家（北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	73,169.71	73,169.71	/	是	

单晶硅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40,527.88	40,527.88	/	是	
单晶硅	河南一道新能贸易有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等	/	32,509.41	32,509.41	/	是	
单晶硅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	31,828.13	31,828.13	/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	材料费用	27,955,644.83	0.36	51,907,739.01	0.52	-30.17	
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	人工费用	6,418,720.03	0.08	1,712,619.31	0.02	316.89	
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3,740,203.92	0.05	1,334,366.22	0.01	385.85	
新能源材料行业	材料费用	3,329,905,548.80	43.25	7,980,448,595.71	80.62	-46.35	
新能源材料行业	人工费用	584,949,560.87	7.60	420,451,377.60	4.25	78.79	
新能源材料行业	制造费用	3,745,365,362.38	48.65	1,443,488,472.01	14.58	233.6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机械制造专用设备	材料费用	27,955,644.83	0.36	51,907,739.01	0.52	-30.17	
机械制造专用设备	人工费用	6,418,720.03	0.08	1,712,619.31	0.02	316.89	
机械制造专用设备	制造费用	3,740,203.92	0.05	1,334,366.22	0.01	385.85	
硅片	材料费用	592,423,797.85	7.70	7,168,825,626.47	72.42	-91.74	
硅片	人工费用	314,946,870.59	4.09	353,347,919.82	3.57	-10.87	
硅片	制造费用	2,245,200,355.73	29.16	1,295,462,831.82	13.09	73.31	

	用						
太阳能组件及电池	材料费用	2,717,640,352.09	35.30	795,590,087.98	8.04	241.59	
太阳能组件及电池	人工费用	266,921,082.37	3.47	62,709,027.35	0.63	325.65	
太阳能组件及电池	制造费用	1,451,407,310.66	18.85	126,783,961.25	1.28	1,044.79	
其他	材料费用	19,841,398.86	0.26	16,032,881.26	0.16	23.75	
其他	人工费用	3,081,607.92	0.04	4,394,430.43	0.04	-29.87	
其他	制造费用	48,757,695.99	0.63	21,241,678.94	0.21	129.5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15,800.8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3.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45,433.1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9.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2,352.9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5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2,880,473.16	100,077,533.23	-7.19	主要系合理缩减市场推广费
管理费用	320,681,058.29	538,456,497.94	-40.44	主要系本期公司积极降本增效，降低管理支出；同时报告期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冲回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	151,414,855.07	46,801,568.00	223.53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339,346,962.16	610,729,025.16	-44.44	主要系研发材料价格下降及研发人员薪酬减少

4、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39,346,962.1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39,346,962.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6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0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27
本科	265
专科	258
高中及以下	8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9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7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7
60岁及以上	4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09,770.78	491,060,104.88	-30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726,520.56	-2,783,978,031.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375,749.09	2,627,602,657.86	17.08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5,769,646.42	15.04	1,611,676,826.44	5.49	172.75	购买的理财增加
应收账款	843,124,483.09	2.89	376,256,584.99	1.28	124.08	主要系组件业务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336,688,307.15	1.15	616,380,417.80	2.10	-45.38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存货	1,395,509,502.28	4.78	2,057,212,809.94	7.00	-32.17	主要系光伏产业链产品价格下降
合同资产	87,608,501.11	0.30	16,236,781.86	0.06	439.57	合同质保金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0,048,000.00	1.85	1,270,000,000.00	4.32	-57.48	主要系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
在建工程	1,736,722,463.45	5.94	3,541,349,063.50	12.05	-50.96	主要系在建项目完工转固
长期待摊费用	64,271,864.80	0.22	35,825,645.57	0.12	79.40	主要系装修及厂区改造支出等增加
合同负债	218,467,844.49	0.75	515,478,480.27	1.75	-57.62	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28,231,245.35	0.44	200,894,852.64	0.68	-36.17	主要系职工人数减少
应交税费	68,373,909.97	0.23	43,019,551.08	0.15	58.94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

						增加
其他应付款	44,382,508.16	0.15	206,145,669.88	0.70	-78.47	主要系本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622,418.93	1.86	174,327,561.76	0.59	211.27	主要系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7,269,608.24	0.09	61,667,951.85	0.21	-55.78	待转销项税减少
预计负债	22,324,393.97	0.08	8,565,029.06	0.03	160.65	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47,208.42	0.20	174,917,353.96	0.60	-67.16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0,702,136.40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的光伏业务经营性信息分析如下：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对外销售设备的具体种类	产品的技术情况
切片设备	主要用于单/多晶硅材料的切片。产品运用国内外主流的金钢线切片技术，显著提升硅材料切片的精度和工作效率；采用西门子 Simotion 运动控制技术，操作简便，性能可靠。
磨削设备	主要用于对切方后单/多晶硅长方体硅块四个平面的研磨加工及对四条直角边的倒角、滚圆。产品采用全封闭设计，智能化程度高；采用自动对中结构，可实现自动送料、检测、夹紧，减少材料损耗。
截断设备	用于单/多晶硅锭的截断。产品采用 8 工位的结构设计，应用多轴数控技术，移动式双工作台和可分离式收放线机构设计大幅提升了设备的工作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太阳能级多晶硅：	各级产品产出比例	产品成本中电费占比情况
太阳能级多晶硅	100%	较 2023 年减少 5.92 个百分点
硅片：	非硅成本情况	产品成本中电费占比情况
单晶硅片	较 2023 年下降 27.67%	较 2023 年减少 3.50 个百分点
太阳能电池：	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
单晶硅电池	183 N 型 TOPCon 电池：26.9%	183 N 型 TOPCon 电池：27.1%
电池组件：	量产平均组件功率	研发最高组件功率
单晶组件	182 72 版型 TOPCon 组件： 595W-600W	182 72 版型 TOPCon 组件：620W
指标含义及讨论与分析： (1) 硅片的非硅成本是指除硅料之外的硅片成本； (2) 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是指是指太阳能电池受到光照时的最大输出功率与照射到电池片上的入射光功率的比值，是衡量电池质量和技术水平的重要参数，转换效率越高，电池片的单片输出功率越高，单片功率越高的电池片可以封装功率越高的光伏组件； (3) 太阳能电池的量产平均转换效率是指量产电池的主流转换效率，非最高转换效率； (4) 太阳能电池的研发最高转换效率是指研发实验中所测试电池的最高平均转换效率； (5) 电池组件的量产平均组件功率是指量产组件的主流功率，非最高功率； (6) 电池组件的研发最高组件功率是指研发实验中所制造的组件实现的最大功率值。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光伏产品信息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硅片：					
单晶硅片	97.54	302,428.63	288.12	-4.14	-1.84
太阳能电池：					
单晶硅电池	101.55	109,106.33	236.46	-27.29	-17.35
电池组件：					
单晶组件	97.59	276,675.93	8,567.17	-7.16	7.20
光伏设备：					
硅片生产设备	250.00	686.28		56.66	

注：公司上述产品为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产销率包含内部自产自用部分。上述毛利率系按内部关联交易合并抵消后的口径计算得出，若按当期市场价格结算口径，则实际硅片业务毛利率为-6.06%，电池业务毛利率为-12.03%，组件业务毛利率为 3.18%。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晶硅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欧洲地区	6,032.33	12.70
亚太及其他地区	3,059.42	-6.39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单晶硅棒、硅片	71,000.00	1,366,809.40	529,298.00	387,254.05	-107,726.65	-63,830.99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工业硅、高纯晶硅	101,000.00	610,945.97	31,365.95	189,716.25	-45,256.22	-48,785.23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硅片、电池片	51,000.00	489,718.57	-37,940.64	303,553.19	-46,093.01	-52,465.01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组件	101,000.00	460,933.78	85,112.97	179,813.77	-7,457.76	-4,788.01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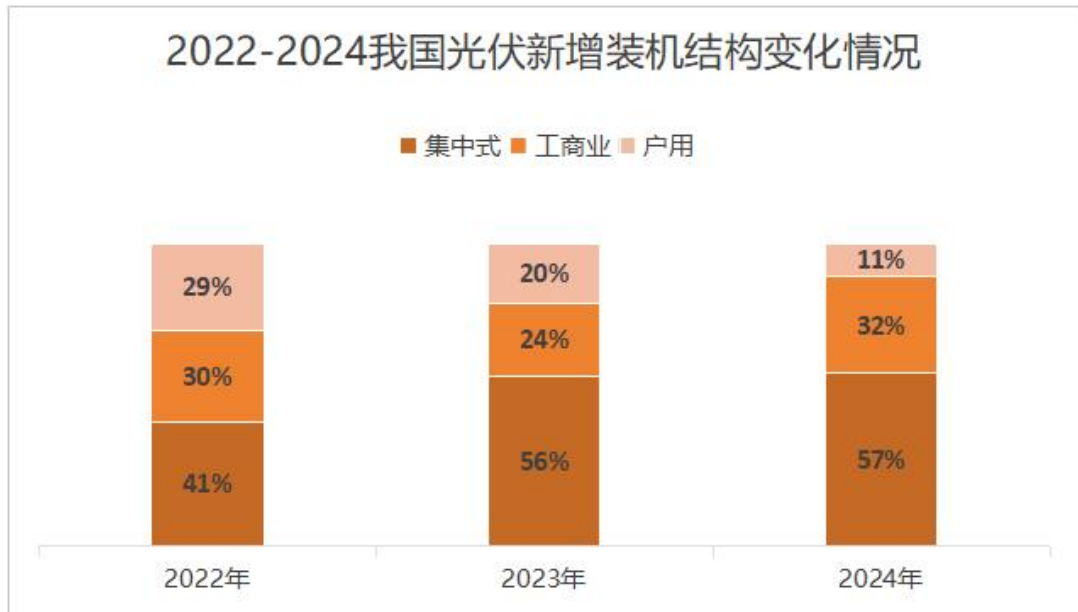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国内分布式增速放缓，集中式占比回升

近年来，中国光伏新增装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但分布式光伏与集中式光伏的增长格局发生变化，呈现“分布式增速放缓，集中式占比回升”的特点，主要受政策调整、消纳约束及市场饱和度影响。

2024 年，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约 120GW，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43%（2022 年占比超 50%），增速有所放缓。一方面，各地陆续出台分布式光伏参与市场化交易政策，电价、电量的变化使电站收益不确定性增加；另一方面，2024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工商业领域取消了全额上网的政策，部分开发商选择暂停项目推进以观望，使得分布式项目有所放缓。

图：2022-2024 我国光伏新增装机结构变化情况



相较于分布式光伏，受益于风光大基地项目加速并网，近年来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占比实现反超，并持续上升。从区域上来看，西北地区贡献显著，内蒙古、青海等大型基地配套特高压外送通道投运，消纳能力获得改善，因此推动集中式项目放量。根据 InfoLink Consulting 数据预测，预计 2025 年国内主要装机仍以集中式项目为主，占比有望超 60%。

2、N 型技术已成为市场主流

自 2022 年起，光伏产业链中的电池环节开始由 P 型向 N 型技术迭代升级。随着 P 型电池产能的逐步出清及 N 型电池技术的日益成熟，截至 2024 年底，N 型电池市占率已超 60%，根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预测，预计 2025 年 N 型占比将继续提升到 75%-85%。组件方面，根据 InfoLink Consulting 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 N 型组件渗透率已达 60-65%，2025 年将进一步提升。N 型技术已成为市场主流。

在这一轮技术迭代中，TOPCon 技术凭借其显著的性价比优势脱颖而出，占据了 N 型市场的主导地位，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标杆。从应用场景来看，TOPCon 已经实现对各类光伏项目的全面覆盖。在大型地面电站领域，其高双面率和低衰减特性备受青睐；在工商业分布式项目上，更高的单瓦发电量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甚至在户用市场，TOPCon 产品的市占率也在快速提升。这种全方位的应用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其市场主导地位。

放眼未来，效率提升依然是推动光伏度电成本不断下降的动力，故 N 型技术将持续进化。例如，TOPCon 技术可通过边缘钝化、poly-finger 以及金属化优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量产效率。与此同时，市场上已出现 TOPCon 与 BC 技术融合的 TBC 产品、HJT 与 BC 技术融合的 HBC 产品，行业将朝着更加多元化和创新的方向发展。

3、海外市场延续多元化发展趋势

2024 年，中国光伏组件海外出口区域延续多元化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统计，组件出口前十名市场占比维持在 62%，组件出口量超 1GW 的市场从 2023 年的 29 个增加到 38 个。

海外出口市场方面，2024 年欧洲依然是最大的光伏组件出口市场，但受库存、本土化政策及碳关税等因素影响，欧洲市场成为唯一出现负增长区域，市场份额明显下滑。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迅速崛起，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等中东国家依托“光伏+储能”大型项目需求快速增长，非洲受益于离网及工商业光伏需求的逐步释放，新兴市场已成为光伏产业的新增长点。

中国光伏企业为降低单一市场依赖和贸易壁垒影响，出海模式从单纯出口产品转向海外本土化产能布局，加速抢占高壁垒市场（如美国、欧洲），并通过技术合作、绿电认证等方式增强竞争力。未来，全球能源转型需求将持续支撑中国组件出口，但海外市场多元化布局与本土化产能建设将成为中国光伏企业的关键战略。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04 年以来即进入光伏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是业内最早一批光伏专用设备制造商之一，并逐步成长为以光伏晶硅为主的高硬脆材料专用加工设备龙头企业。2019 年，公司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广泛的行业资源，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向光伏单晶硅生产领域拓展，并于当年度实现单晶硅的量产、销售及盈利。2022 年，公司紧抓全球能源绿色低碳化转型时机，布局光伏产业链垂直一体化，打造品质优异、技术先进、综合能耗低的 N 型产品线。

目前，公司的产能已覆盖光伏产业链中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四个主要环节及高端智能装备，形成产业链深度垂直一体化的格局。未来，公司将始终把市场需求作为核心向导，坚持以创新为引擎，以合作为基石，通过整合全产业链优势资源，加速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升级，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助力全球绿色能源转型目标的实现。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行业协会（CPIA）预测，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将达 531-583GW，乐观情况下，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同比增长 10%。全球主要光伏市场增长呈现分化趋势，部分主要市场受市场饱和、贸易壁垒及供应链挑战等影响，市场增速放缓；新兴市场受益于其电力需求增长、可再生能源潜力等原因，带来新机遇。

在此背景下，公司未来将继续以技术创新和精细化运营为核心，深化降本增效，通过供应链优化、精益生产等方式降低制造成本；提升经营质量，不断加强费用管控，合理控制销售、管理及财务支出；拓展多元化市场，深耕国内分布式及大基地市场，加速海外布局，关注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践行绿色制造，持续优化生产流程，从而降低能耗与碳排放，推动可持续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下游电力消费规模和电力能源结构两方面的综合影响，因而行业在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发展保持一定的同步性。目前，在全球主要国家均在鼓励和扶持清洁能源发电的宏观趋势下，光伏作为主要的清洁能源之一，行业发生根本性骤变或重大转向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或者行业发生重大周期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变化情况，加强研发创新，制定合理的库存管理策略，同时采取严格的财务管控，确保财务资金健康，保持企业的稳定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不利的影响降低。

2、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目前，由于中国在光伏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均占据了主导地位，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部分国家已针对中国光伏产品设置进口壁垒。未来，不排除其他国家会对中国光伏产品采取贸易保护措施，从而导致贸易摩擦。公司现阶段产品覆盖光伏产业链主要环节，客户分布在国内外，有面临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贸易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加强对目标市场的深入研究，了解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及潜在风险，面对部分国家设置的贸易壁垒，研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全球营销平台，制定差异化市场策略，拓宽海外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光伏行业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推进下高速发展，吸引了跨界企业和行业内企业进行产能扩张，导致产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结构性过剩。自 2023 年以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主产业链产品价格快速下行，行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光伏企业在产品性能及成本管控等方面，面临更加激

烈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紧跟市场趋势，利用“硅料、硅片、电池、组件”的产业链优势，灵活调整经营策略，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有竞争力的成本优势，持续降本提质，保持充分的市场竞争力。

4、技术研发的风险

光伏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重视并积极从事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在光伏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和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光伏行业具有技术路线广、技术变革快等特点，尤其体现在电池领域。近年来，P型PERC电池的转换效率已接近理论极限效率，上升空间有限，市场对于由N型逐渐对PERC电池实现迭代成为未来主流电池技术路线已达成共识，而N型电池目前市场上有TOPCon、HJT、BC等多种技术路线。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研发体系并形成领先的技术优势，但面对行业的快速发展，仍然存在现有技术落后淘汰，技术研发方向偏离行业技术发展路线或者落后行业发展速度的风险。公司的电池片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与业内领先的TOPCon钝化接触技术，产品转换效率及生产成本表现优异。公司经过多次实验验证，导入LECO技术，进一步提升电池片效率。未来，公司继续跟踪市场和技术变化趋势，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开展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

5、产品替代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分为晶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目前晶硅太阳能电池因其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和较为成熟的技术而成为市场的主流。若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如薄膜太阳能电池在转换效率和生产成本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对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市场将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下游市场对公司现有产品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而若公司无法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或技术和产品升级跟不上行业或者竞争对手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除太阳能光伏发电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各个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及投入力度将影响太阳能光伏行业在该区域内的发展情况，并可能影响至光伏行业的整体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形成产业链深度垂直一体化的格局，在技术、成本、供应链管理等多方面具备市场竞争力。面对产品替代的风险，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并重视新型太阳能相关技术，将保持对先进技术的储备，降低对单一技术的依赖，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相关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等相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作出；控股股东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3、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选聘产生，并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有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期间，及时、完整地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报备工作，并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并严格禁止内幕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6、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7、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标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8、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邮件、上交所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公司完全分开，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2024 年 第 一次 临时 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16GW 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建良	董事长	男	56	2022/12/28	2025/12/27	197,723,948	197,723,948	0	不适用	90.00	否
杨昊	董事 总经理	男	33	2022/12/28	2025/12/27	4,942,542	4,942,542	0	不适用	90.00	否
杭虹	董事	女	57	2022/12/28	2025/12/27	86,361,133	86,361,133	0	不适用	0.00	否
季富华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5	2022/12/28	2025/12/27	434,952	434,952	0	不适用	72.05	否
祝祥军	独立董事	男	56	2022/12/28	2025/12/27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武戈	独立董事	男	57	2022/12/28	2025/12/27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吉卫喜	独立董事	男	64	2023/9/20	2025/12/27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杭岳彪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22/12/28	2025/12/27	225,371	225,371	0	不适用	34.00	否
陈念淮	监事	男	51	2022/12/28	2025/12/27	300,495	300,495	0	不适用	50.00	否
朱永忠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57	2022/12/28	2025/12/27	0	0	0	不适用	14.00	否

王进昌	副总经理	男	60	2022/12/28	2025/12/27	324, 516	324, 516	0	不适用	50.00	否
庄柯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22/12/28	2025/12/27	57, 293	57, 293	0	不适用	60.00	否
王泳	财务总监	男	49	2022/12/28	2025/12/27	76, 298	76, 298	0	不适用	38.00	否
合计	/	/	/	/	/	290, 446, 548	290, 446, 548	0	/	522.0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建良	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江苏省政协委员，无锡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以及无锡市工商联副会长，无锡市能源产业协会副会长。200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杨昊	男，中国国籍，199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包头市第十五届、十六届人大代表，以及江苏省青年商会副会长、无锡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荣获 2024 年“中国长三角十大新锐青年企业家”，“江苏省青年科技企业家”，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等荣誉。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杭虹	女，中国国籍，曾用名：杭亚娟，196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弘元新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季富华	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4 年至 2014 年任梅耶博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无锡富宇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祝祥军	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总账会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西清之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卓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武戈	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日本名古屋大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教授职称。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日本名古屋大学公派访问学者、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员，2014 年 1 月任江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20 年 6 月任江南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12 年起担任无锡市政协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第十四和十五届政协常委。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吉卫喜	男，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扬州大学工学院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智能制造技术与系统研究中心主任、无锡思睿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成组技术分委会委员、江苏省装备制造业推进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岳彪	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澳门精艺皮草有限公司仓库主任、无锡东南缸盖厂销售主管。2003

	年3月起任职于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陈念淮	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包头市青山区第十届政协委员、常委。曾任无锡新风轴瓦厂销售主管、无锡市良友机械厂销售主管。2002年9月起任职于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朱永忠	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无锡市良友机械厂供应科长。2002年9月起任职于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物资采购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王进昌	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风轴瓦厂车间主任、无锡市良友机械厂副厂长。2002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庄柯杰	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泳	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无锡华达电机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审计科长、总经办主任，无锡耘林艺术品交易中心财务经理，无锡欧瑞京机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无锡万华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以及本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杭虹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昊	弘元新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5 月	
杨昊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杨昊	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杨昊	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杨昊	无锡弘元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杨昊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杨昊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杨昊	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杨昊	弘元光能（徐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7 月	
杨昊	弘元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杨昊	HY SOLAR (Germany) GmbH.	董事	2023 年 12 月	
杨昊	HY SOLAR PTE. LTD.	董事	2024 年 1 月	
杨昊	弘元投资（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8 月	
杨昊	无锡上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8 月	
杨昊	弘元新能源发电（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杨昊	无锡弘元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杭虹	弘元新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6 月	
杭虹	无锡虹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6 月	
杭虹	上海隆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7 月	
祝祥军	卓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9 年 6 月	
祝祥军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
祝祥军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祝祥军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武戈	江南大学	教务处副处长	2020 年 6 月	
吉卫喜	江南大学	智能制造技术与系统研究中心主任	2002 年 7 月	
杭岳彪	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杭岳彪	无锡弘元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3 月	
陈念淮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5 月	
陈念淮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陈念淮	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3 月	
陈念淮	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7 月	
庄柯杰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 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拟定监事薪酬及绩效奖励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既定方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3、公司监事薪酬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支付情况参见本章（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22.05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5、《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7、《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计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6、《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16GW 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2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		2、《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建良	否	10	10	0	0	0	否	1
杭虹	否	10	10	0	0	0	否	2
杨昊	否	10	10	1	0	0	否	2
季富华	否	10	10	3	0	0	否	2
祝祥军	是	10	10	4	0	0	否	2
武戈	是	10	10	4	0	0	否	2
吉卫喜	是	10	10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祝祥军、杨建良、武戈
提名委员会	吉卫喜、杨建良、武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祝祥军、杨建良、武戈
战略委员会	杨建良、吉卫喜、祝祥军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	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公	无

	况报告》；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计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制定的议案》； 1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16GW 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	审议议案： 1、《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	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5、《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6、《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7、《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议案： 1、《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3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009
销售人员	102
技术人员	1,333
财务人员	61
行政人员	842
合计	6,3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72

本科	1,240
专科	2,242
高中及以下	2,790
合计	6,34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薪酬设计和管理原则、基本薪酬策略、薪酬结构、定级和调薪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和福利补贴等构成。公司根据员工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业绩等指标，进行考核并发放绩效工资，以增强普通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整体用工效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员工职业化水平与专业技术能力的培养，针对员工适应潜力、创新潜力、执行潜力等各方面，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制定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分为三级，即公司级培训、部门级培训、岗位级培训。一级培训为公司级管理类培训，培训内容多为团队建设、管理技能提升等，培训对象为管理人员；二级培训为部门级培训，培训内容为部门内部管理、部门安全、团队交流等，培训对象为班组长以上人员；三级培训为岗位级培训，主要内容为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安全消防、岗位工作流程、工艺技能、作业指导书等，培训对象为一线员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524,725.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634.51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以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调整。

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679,022,202 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85,277 股后的总股本 678,036,92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560,738.5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96,887,140.7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00,669,676.89元；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809,334,756.9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3,751,260.78元。

公司2024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18,483股，累计已支付的金额为49,993,444.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经董事会决议，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情况、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除2024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6,887,140.7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49,993,444.28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9,993,444.2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888,262,93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888,262,93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828,298,686.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03.2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740,569,741.2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09,144,234.67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期共计 274,080 股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解锁并上市。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回购注销了 3,175,477 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回购注销了 5,850,233 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落实。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根据年度经营责任考核相关管理办法，通过多种立体指标体系来进行考核奖惩。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固地发展，维护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继续规范控股子公司的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子公司参照执行了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借款、重大事项报告等各项管理规定，也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公司则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决策事项、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等进行指导及监督，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内控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报告与本年度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693.56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弘元能源为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外排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并按照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多介质过滤+MVR 蒸发结晶处理后,返回生产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中,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硅粉上料、后处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除尘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渣浆水解、化验室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碱洗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工艺废气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深冷+两级洗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盐酸解析蒸发提浓塔冷却产生氯化氢经水淋洗塔吸收,石灰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以无组织形式外排。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通过出气口,以无组织形式外排,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产生的废反歧化催化剂、吸附剂、高沸裂解催化剂、活性炭、树脂、电解滤膜、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置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灰、废瓷环、石墨件、分子筛、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及结晶盐,收集后综合利用,分别贮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渣棚内,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外运集中处理。

4、噪声:

有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弘元能源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建有 1 座中水回用处理站、1 座高盐废水处理装置、1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全年均正常运行。

2、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金属烧结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氯化氢气体,经碱洗塔碱洗、深冷+两级洗涤后,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无组织均经过水淋洗塔、布袋除尘器等治理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全年均正常运行。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有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固废渣棚，严格按照固体废物贮存标准规范建设，全年均正常运行，规范贮存各类固体废物。

4、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全年正常运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弘元能源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依照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审批，2023年6月25日取得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包环管字150222[2023]010号；2024年7月27日取得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年11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222MA7H100HXJ001V。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0日弘元能源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弘元能源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应对所有排口和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1）12个废气排放口：监测颗粒物、氯化氢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颗粒物 6个月/次；氯化氢 3个月/次；

（2）厂界无组织：氯化氢、颗粒物、氨气污染因子；监测频次：6个月/次；

（3）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频次：3个月/次。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弘元绿能、弘元新材、弘元徐州、弘元光能等公司其余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上述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遵守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设置环保设施，加强日常运行和管理，注重过程控制与检测。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推动绿色生产与污染防治。母公司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年发电量超 100 万度，在优先消纳绿电的基础上实现上网收入 15 万余元，有效减少碳排放。包头新材通过加装废水回用系统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率，降低新鲜水消耗及废水排放。无锡光能严格履行环保责任，完成“三同时”验收，确保污水、废气达标排放，危废规范处置，并定期开展环境检测、法规培训及应急演练，保障环境风险可控。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绿色生产体系，强化生态保护，助力可持续发展。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879,055.9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持续探索前沿低碳技术、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加速能源转型。近年来，公司通过构建垂直一体化全产业链，实现原材料可溯源，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可把控，让“绿色产品”的生产过程更加清洁。据测算，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生产的光伏硅片累计避免排放量超过 3704.2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数据未经第三方认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项举措构建低碳生产体系，取得了一定的节能减排成效。

在清洁能源利用方面，公司大力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现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弘元新材（包头）于 2024 年 9 月建成 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投入运行，截至当年底已累计发电 203.3 万度，预计全年发电量可达 560 万度。弘元光能则充分利用厂房屋顶资源，在丁类库 12800 平方米彩钢瓦屋面安装 182 双面组件，总装机容量 2MWh。该系统自投运以来运行稳定，夏季月均发电量达 20 万 kwh，冬季月均发电量 10 万 kwh，全年可提供清洁电力约 160 万 kwh，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1595 吨。

在工艺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开展生产流程优化和智能化改造。弘元能源实施的还原自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在还原车间现有控制系统之上加入自动控制系统，实现对还原运行装置生产过程进行自动控制，通过自动控制系统，改变系统运行控制方式、自动调整异常波动，达到提高多晶硅沉积速率，实现生产过程节电，进而实现降低电耗目的，达到减排效果。

在设备节能改造方面，各生产基地因地制宜开展了一系列技改项目。弘元徐州电池车间热回收泵变频改造项目通过将工频运行模式调整为变频运行，在保证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能耗降低，年减排二氧化碳 83 吨；切片大循环车间反吹回流装置节能改造，年减排 247 吨；分选车间空调改造减少冷量流失，年减排 154 吨。这些节能项目充分体现了“细节决定成败”的节能理念。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绿色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升级，建设数字化能源管理平台，努力打造光伏行业绿色制造的标杆企业，为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更大力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1.32	
其中：资金（万元）	42.57	优教基金、公益募捐、困难家庭慰问等
物资折款（万元）	8.75	为贫困人员、养老机构提供慰问品、助力高考、慰问公司孕产女员工等
惠及人数（人）	2,284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注 1	注 1	2018 年 6 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 2	注 2	2018 年 6 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 3	注 3	2023 年 2 月	否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

承诺内容：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公司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注 2：避免日后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承诺

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

承诺内容：

-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并杜绝占用发行人资金。
-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3、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下列方式要求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4、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承诺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11,710,113.89
营业成本	11,710,113.8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05,973,704.25	-5,896,171.02	100,077,533.23
营业成本	9,992,940,476.93	5,896,171.02	9,998,836,647.95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00,000	1,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盛青、吕恺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盛青 1 年、吕恺琳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为规范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4-039 公告），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202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实际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合同额（含税）	2024 年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含税）
购买商品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参考市价	150,000	13,958.84

注：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实际成交价格低于预期价格较多。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4,542.9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04,542.9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04,542.9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106,881,828.43	2,485,477,1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2024/11/27	2025/2/27	募集资金		否	合同约定	0.85-2.2%			11,000.00		是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3/12/27	2024/1/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05%		28.61			是		

江 苏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 0.00	2023/ 12/27	2024/ 3/27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98%		74.50			是		
江 苏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 0.00	2024/ 1/19	2024/ 10/17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74- 3.12%		167.0 4			是		
江 苏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9,65 0.00	2024/ 4/3	2024/ 11/20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3.01- 3.32%		272.6 1			是		
江 苏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9,34 0.00	2024/ 10/29	2025/ 2/21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35- 2.50%			19,34 0.00		是		
江 苏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5,00 0.00	2024/ 3/6	2024/ 9/26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70- 2.81%		186.5 0			是		
江 苏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 .00	2024/ 7/17	2025/ 1/15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4.43%			2,000 .00		是		
江 苏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0 .00	2024/ 12/24	2025/ 3/24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38%			5,000 .00		是		
交 通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 0.00	2023/ 10/11	2024/ 1/15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78%		73.12			是		
交 通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0,00 0.00	2024/ 1/17	2024/ 11/18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1.54- 2.9%		571.0 7			是		
交 通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8,00 0.00	2024/ 11/19	2025/ 2/25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20%			18,00 0.00		是		
北 京	银 行	5,000	2024/	2024/	自 有		否	合 同	2.46-		38.58			是		

银行	理财产品	.00	5/14	9/24	资金			约定	2.67%							
北京 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9,390 .00	2024/ 5/14	2024/ 12/21	自有 资金		否	合同 约定	2.54- 2.88%		142.1 3			是		
工商 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2,00 0.00	2024/ 11/1	2024/ 12/16	自有 资金		否	合同 约定	1.82- 2.00%		22.66			是		
工商 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8,70 0.00	2024/ 11/7	2025/ 1/6	自有 资金		否	合同 约定	2.80- 3.17%		173.3 1	9,000 .00		是		
工商 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5,000 .00	2024/ 11/15	2024/ 11/29	自有 资金		否	合同 约定	2.25%		4.39			是		
光大 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30,00 0.00	2024/ 1/26	2024/ 6/25	自有 资金		否	合同 约定	2.7-2 .8%		211.3 9			是		
光大 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 0.00	2024/ 4/23	2024/ 12/26	自有 资金		否	合同 约定	2.6-3 .6%		178.3 8			是		
光大 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 0.00	2024/ 5/7	2024/ 9/2	自有 资金		否	合同 约定	2.55- 3.55%		66.01			是		
光大 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 0.00	2024/ 6/26	2024/ 7/26	自有 资金		否	合同 约定	2.45%		20.42			是		
光大 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 .00	2024/ 8/2	2024/ 8/27	自有 资金		否	合同 约定	2.50%		1.17			是		
光大 银行	银行 理财	10,00 0.00	2024/ 9/3	2024/ 10/29	自有 资金		否	合同 约定	2.45%		23.78			是		

	产品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2024/9/29	2024/10/2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5%		25.46			是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30	2024/12/1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9%		14.77			是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3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5%			5,000.00		是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2024/10/30	2024/12/2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0%		25.42			是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4/11/22	2024/12/1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0%		0.01			是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2024/12/4	2025/3/1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15-2.50%			23,000.00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2024/1/19	2024/3/2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27-3.29%		58.17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19	2024/2/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73%		2.88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2/9	2024/2/2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65-3.15%		4.46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4/23	2024/6/2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24%		50.07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4/5/7	2024/5/13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9%		4.18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5/10	2024/8/12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4-2.93%		70.31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4/5/14	2024/7/24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00-5.31%		73.47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4/7/25	2024/9/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97-3.13%		66.53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8/13	2024/8/30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92%		9.80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960.00	2024/9/3	2024/12/20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90-2.96%		76.59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2/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4.55%			5,000.00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2/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50%			5,000.00		是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300.00	2024/4/23	2024/10/1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93-3.59%		148.23			是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00	2024/5/7	2024/5/1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4-2.8%		7.01			是		
建设银行	银行	3,000	2024/	2024/	自有		否	合同	2.3-3		14.37			是		

银行	理财产品	.00	10/8	12/17	资金			约定	.05%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2024/10/31	2024/12/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48%		25.80			是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2/1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78%			2,000.00		是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2/1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05%			1,000.00		是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2/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30%			5,000.00		是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1/31	2024/3/1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3.5%		34.21			是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1/31	2024/3/2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3-3.3%		43.94			是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2024/4/23	2024/12/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3.5%		153.38			是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2024/12/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92%			11,000.00		是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10/29	2024/11/22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84-2.85%		13.69			是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2024/11/8	2024/12/1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0%		17.78			是		

	产品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7,600 .00	2024/ 1/3	2024/ 11/22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2-3 .79%		66.77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9,990 .00	2024/ 1/3	2024/ 7/10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7-2 .94%		108.9 5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30.0 0	2024/ 1/19	2024/ 2/28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94%		0.77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8,000 .00	2024/ 2/7	2024/ 10/11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8-2 .9%		79.15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0 .00	2024/ 4/19	2024/ 6/4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14%		9.97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0 .00	2024/ 4/23	2024/ 6/11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67%		13.46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 .00	2024/ 7/26	2024/ 8/15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3.20%		2.55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0.00	2024/ 7/26	2024/ 8/15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3.08%		0.04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6,570 .00	2024/ 8/17	2024/ 12/16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70%		49.52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8,860 .00	2024/ 8/23	2024/ 12/31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6-2 .8%		32.84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6,000 .00	2024/ 9/3	2024/ 9/19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86%		4.40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0 .00	2024/ 9/3	2024/ 9/24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29%		6.18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6,000 .00	2024/ 10/9	2024/ 12/16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3.37%		15.31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0 .00	2024/ 10/29	2024/ 12/17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50%		37.47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 0.00	2024/ 10/30	2024/ 11/22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66– 3.45%		20.67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000 .00	2024/ 11/13	2025/ 2/13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40%			3,000 .00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 .00	2024/ 11/27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50%			1,000 .00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000 .00	2024/ 12/27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4.94%			3,000 .00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 .00	2024/ 12/31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5.08%			2,000 .00		是		
农 业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9,80 0.00	2024/ 4/23	2024/ 12/25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65– 3.65%		413.4 1			是		
农 业	银 行	1,000	2024/	2024/	自 有		否	合 同	2.00%		0.11			是		

银行	理财产品	.07	7/24	7/25	资金			约定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100.00	2024/8/10	2024/8/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0%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49.86	2024/8/13	2024/8/14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0%		2.76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276.05	2024/11/27	2024/12/2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0%		10.49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12/4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10%			500.00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2024/12/24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0%			7,000.00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580.00	2023/12/29	2024/2/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04%		12.69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3/12/29	2024/3/2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70%		27.00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700.00	2023/11/10	2024/8/1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49%		123.95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2024/2/2	2024/12/30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2-2.9%		914.14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024/10/9	2025/4/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11-2.35%			25,000.00		是		

	产品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80.00	2024/4/3	2024/6/13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95-2.97%		52.59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4/4/19	2024/12/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39-3.19%		31.60	4,900.00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680.00	2024/7/12	2025/1/2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2-4.07%		91.28	6,000.00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4/5/6	2024/12/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1-4.30%		173.36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2024/12/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96%			15,000.00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00	2024/10/8	2024/11/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60%		21.80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10/9	2024/10/1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97%		4.87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450.00	2024/10/18	2024/12/1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9-3.31%		14.59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1/13	2025/1/10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60%			5,000.00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30.00	2024/2/20	2024/11/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7-3.3%		116.50			是		

兴 业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3,00 0.00	2024/ 10/10	2024/ 12/31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25- 2.50%		42.98			是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7,000 .00	2024/ 1/19	2024/ 8/5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7-2 .9%		64.29			是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8,000 .00	2024/ 2/18	2024/ 4/22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95%		41.38			是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0 .00	2024/ 3/8	2024/ 9/25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3.00%		80.50			是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460 .00	2024/ 3/14	2024/ 4/28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90%		8.79			是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 0.00	2024/ 3/27	2024/ 10/30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1.55- 2.81%		192.1 2			是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3,00 0.00	2024/ 4/29	2024/ 8/13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75%		106.4 8			是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 0.00	2024/ 5/7	2024/ 8/6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14- 3.73%		7.77			是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000 .00	2024/ 5/16	2024/ 8/21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65- 2.95%		21.43			是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 .00	2024/ 6/13	2024/ 10/18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2-3 %		16.40			是		
招 商	银 行	10,30	2024/	2024/	自 有		否	合 同	2.01-		5.11			是		

银行	理财产品	0.00	8/2	8/17	资金			约定	2.9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024/8/14	2024/9/12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85%		2.56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24/8/15	2024/9/20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54%		3.03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8/16	2024/9/1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21%		19.07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50.00	2024/8/16	2024/11/22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92%		47.62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2024/8/22	2024/10/1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76%		7.51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9/4	2024/12/4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4.83%		12.05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9/13	2024/9/2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15%		1.83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9/25	2024/12/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3-3.45%		70.0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30	2024/12/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28%		21.32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3,200.00	2024/11/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40%			3,200.00		是		

	产品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4/11/8	2024/12/23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65%		20.04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12/2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80%			3,000.0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2024/1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0%			3,600.0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0	2024/12/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40%			5,100.0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2/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4.39%			5,000.00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1/12	2024/2/2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37-2.58%		6.95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2024/1/12	2024/4/30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6-2.72%		27.33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24/1/9	2025/1/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35-2.80%		37.78	3,300.00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4/2/1	2024/5/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0%		128.77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024/11/23	2025/2/2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30%			25,000.00		是		

中 信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600 .00	2024/ 3/14	2024/ 6/6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3.62%		8.33			是		
中 信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3,00 0.00	2024/ 3/26	2024/ 12/29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6-2 .85%		113.3 9			是		
中 信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0 .00	2024/ 11/27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45%			5,000 .00		是		
中 信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 0.00	2024/ 4/19	2024/ 6/20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42%		25.37			是		
中 信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5,30 0.00	2024/ 5/7	2024/ 11/26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71- 2.96%		240.3 5			是		
中 信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79.0 0	2024/ 5/7	2024/ 5/22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16%		0.13			是		
中 信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6,100 .00	2024/ 8/1	2024/ 8/8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1-3 .4%		1.88			是		
中 信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900 .00	2024/ 8/2	2024/ 9/6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81%		5.29			是		
中 信 建投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7,00 0.00	2024/ 6/12	2024/ 9/17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7-2 .8%		30.74			是		
中 信 建投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1,00 0.00	2024/ 8/8	2024/ 12/11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3.00%		28.09			是		
中 信	银 行	9,000	2024/	2024/	自 有		否	合 同	3-3.2		65.78			是		

建投	理财产品	.00	8/12	11/14	资金			约定	%							
中信建投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11/5	2024/11/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4-2.45%		7.01			是		
中信建投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1/5	2024/11/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40%		6.01			是		
中信建投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8/12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10%			5,000.00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2024/1/5	2024/10/14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78%		440.79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4/24	2024/5/14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88%		2.16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4/7/24	2024/8/2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60%		6.78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2024/8/28	2024/12/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30%		66.57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2024/11/2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0%			1,600.00		是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1/3	2024/2/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6-2.49%		24.42			是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4/12/27	2025/1/10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3-2.4%			100.00		是		

	产品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4/5/10	2024/5/3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2-2.34%		24.97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4/5/20	2024/6/1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2-2.60%		40.00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4/12/1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0%			200.00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4/1/2	2024/2/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60-2.49%		42.31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2024/2/21	2024/3/2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60-3.10%		32.13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5/10	2024/5/3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5-2.4%		6.90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5/10	2024/6/20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85-2.02%		10.35			是		
汇丰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57.71	2024/1/29	2025/3/1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1-6%		35.02	2,257.71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2024/1/5	2024/1/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67%		1.0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200.00	2024/1/22	2024/3/1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5%		6.3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168.88	2023/10/26	2024/6/1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44%		55.58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2/9	2024/2/23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11%		0.81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2024/3/4	2024/3/1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18%		0.59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700.00	2024/3/11	2024/3/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36%		4.68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300.00	2024/3/29	2024/4/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4-2.7%		7.21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2024/4/15	2024/7/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36-2.67%		6.6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900.00	2024/4/15	2024/4/2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3%		4.68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4/30	2024/6/2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64%		18.96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2024/4/18	2024/5/2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5%		5.36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5/13	2024/6/1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10%		3.61			是		
招商	银行	1,800	2024/	2024/	自有		否	合同	2.02%		0.99			是		

银行	理财产品	.00	5/13	5/23	资金			约定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5/24	2024/6/1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30%		13.69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2024/7/2	2024/7/1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0%		4.52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024/7/8	2024/8/30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72%		8.42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	2024/7/11	2024/8/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8%		4.85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7/25	2024/8/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4%		1.04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8/2	2024/8/1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12%		0.29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2024/8/22	2024/8/30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5%		0.34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2024/9/3	2024/9/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37%		1.17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4/9/13	2024/10/1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85%		6.91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2024/9/24	2024/10/2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1-2.74%		2.13			是		

	产品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9/30	2024/10/2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17%		1.25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4/10/15	2024/11/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1%		4.19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24/10/18	2024/11/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16%		1.86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024/10/22	2024/11/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92%		2.23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2024/10/30	2024/11/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0%		2.8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2024/10/31	2024/12/3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41%		11.31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2024/11/7	2024/12/4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8%		2.5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2024/11/15	2024/11/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7%		1.06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024/11/22	2024/12/13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7%		2.98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24/11/25	2024/12/3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62%		3.87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2024/11/28	2024/12/1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54%		7.24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2024/12/10	2024/12/23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18%		0.62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024/12/25	2024/12/3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42%		0.96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2024/4/1	2024/4/1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0%		4.67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2024/5/17	2024/5/2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04%		1.41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2024/6/13	2024/8/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25-2.56%		9.95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4/30	2024/11/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10-1.97%		14.50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300.00	2024/11/1	2024/12/3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72%		23.7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12/27	2024/1/2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98%		2.78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2	2024/2/1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91%		3.80			是		
招商	银行	990.0	2024/	2024/	自有		否	合同	2.4-3		3.36			是		

银行	理财产品	0	3/4	4/24	资金			约定	. 14%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3/28	2024/5/2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67%		22.65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	2024/4/26	2024/7/4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95–2.23%		2.93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50.00	2024/7/1	2024/8/13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54–2.76%		6.46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8/8	2024/9/12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66%		2.59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024/9/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94%			250.0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	2024/12/1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1.93%			2,200.00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12/27	2024/2/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98%		6.95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023/12/27	2024/1/23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3.15%		4.58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3/12/27	2024/1/23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91%		1.10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3	2024/1/2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2.77–2.9%		1.77			是		

	产品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650.0 0	2024/ 2/1	2024/ 3/26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39– 3.91%		2.33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7,000 .00	2024/ 3/27	2024/ 6/27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70%		48.33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800.0 0	2024/ 4/22	2024/ 5/20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1.52– 1.77%		0.94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800 .00	2024/ 5/30	2024/ 6/25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1.5–2 .75%		4.45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750 .00	2024/ 6/25	2024/ 7/26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03– 3.47%		6.73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4,200 .00	2024/ 8/2	2024/ 9/29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1.22– 1.91%		4.11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150 .00	2024/ 9/27	2024/ 12/24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0.99– 3%		8.46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500 .00	2024/ 10/14	2024/ 12/16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1.48– 2.26%		2.58			是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400.0 0	2024/ 12/5	2024/ 12/16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1.74%		0.21			是		
中 信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 .00	2024/ 11/12		自 有 资 金		否	合 同 约 定	2.45%			1,000 .00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购买的短期滚动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为单日最高余额。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年6月15日	66,500	65,453.54	65,453.54	0	52,747.36	0	80.59	0	0	0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2月1日	300,000	297,622.65	297,622.65	0	279,210.41	0	93.81	0	0	0	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3月7日	247,000	244,653.73	244,653.73	0	246,718.02	0	100.84	0	977.47	0.40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1月22日	270,000	267,787.27	267,787.27	0	267,787.27	0	100.00	0	267,787.27	100.00	0
合计	/	883,500	875,517.19	875,517.19	0	846,463.06	0	/	/	268,764.74	/	0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65,453.54	0	52,747.36	80.59	2020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9,310.45		否	不适用
向特	8GW		是	否	207,622.65	0	188,925.44	90.99	2021	否	是	不适用	-10,073.28		否	不适

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年 12 月							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90,000.00	0	90,284.97	100.3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10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44,653.73	977.47	246,718.02	100.84	2022年 9 月	是	是	不适用	-28,779.14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67,787.27	267,787.27	267,787.27	100.00	2023年 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41,748.02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875,517.19	268,764.74	846,463.06	/	/	/	/	/	-89,910.89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77,872,748.42 元。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83 号）。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25 日	50,0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11,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4,313	1.06	107,057,890			-113,182,203	-6,124,313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124,313	1.06	97,026,170			-103,150,483	-6,124,313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043,617			-95,043,617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24,313	1.06	1,982,553			-8,106,866	-6,124,313	0	0
4、外资持股			10,031,720			-10,031,72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031,720			-10,031,72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690,232	98.94				107,331,970	107,331,970	679,022,20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71,690,232	98.94				107,331,970	107,331,970	679,022,20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7,814,545	100	107,057,890			-5,850,233	101,207,657	679,022,202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9 号）核准，2024 年 1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07,057,890 股，新增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 2024-008 号公告、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 2024-058 号公告）。

（2）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解锁 274,08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 2024-027 号公告）。

（3）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了 5,850,233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 2024-053 号公告）。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21 人	274,080	274,080	0	0	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中已离职人员合计 7 人	43,723	43,723	0	0	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142 人	2,012,235	2,012,235	0	0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512,561	512,561	0	0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

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10 人					划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187 人	3,281,714	3,281,714	0	0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982,553	1,982,553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2,775,574	2,775,574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4,520,209	4,520,209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982,550	1,982,550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7,242,643	7,242,643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袁仲明	0	1,982,553	1,982,553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4,664,155	4,664,155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UBS AG	0	10,031,720	10,031,720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4,480,570	4,480,570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	4,084,060	4,084,060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965,107	3,965,107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江苏金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州金投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720,856	31,720,856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锡创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0	15,860,428	15,860,428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764,912	11,764,912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锁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计	6,124,313	113,182,203	107,057,89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2022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	2024 年 1 月 11 日	25.22 元/ 股	107,057,890	2024 年 7 月 30 日	107,057,890	无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057,890 股，发行价格 25.22 元/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77,814,545 股增加至为 684,872,435 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事项，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一、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38,21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36,107.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09%。2024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21,982.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33,566.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33%。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3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4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杨建良	0	197,723,948	29.1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杭虹	0	86,361,133	12.7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江苏金璞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徐州金 投新能源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1,720,856	31,720,856	4.67	0	无	0	其他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0	16,823,597	2.4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 －中意资产－卓越锡 创1号资产管理产品	15,860,428	15,860,428	2.34	0	无	0	其他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无锡金 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64,912	9,764,912	1.4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6,994,065	7,773,758	1.14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证500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4,106,530	5,651,963	0.83	0	无	0	其他
杨昊	0	4,942,542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国企改 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965,107	3,965,107	0.5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建良	197,723,948	人民币普通股	197,723,948				
杭虹	86,361,133	人民币普通股	86,361,133				
江苏金璞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徐 州金投新能源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1,720,856	人民币普通股	31,720,856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16,823,597	人民币普通股	16,823,597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 越锡创1号资产管理产品	15,860,428	人民币普通股	15,860,428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无 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764,912	人民币普通股	9,764,9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73,758	人民币普通股	7,773,7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51,963	人民币普通股	5,651,963
杨昊	4,942,542	人民币普通股	4,942,542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5,107	人民币普通股	3,965,10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杨建良和杭虹系夫妻关系；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杨建良和杭虹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杨昊为杨建良、杭虹夫妇之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5,433	0.27	468,000	0.08	5,651,963	0.83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9,988	0.51	255,100	0.04	3,803,453	0.56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3,803,453	0.56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建良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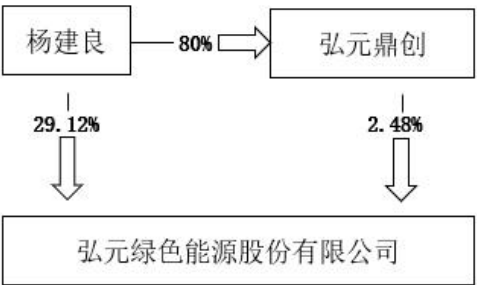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建良任公司董事长；杨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杭虹任公司董事；李晓东任弘元光能监事；董锡兴任弘元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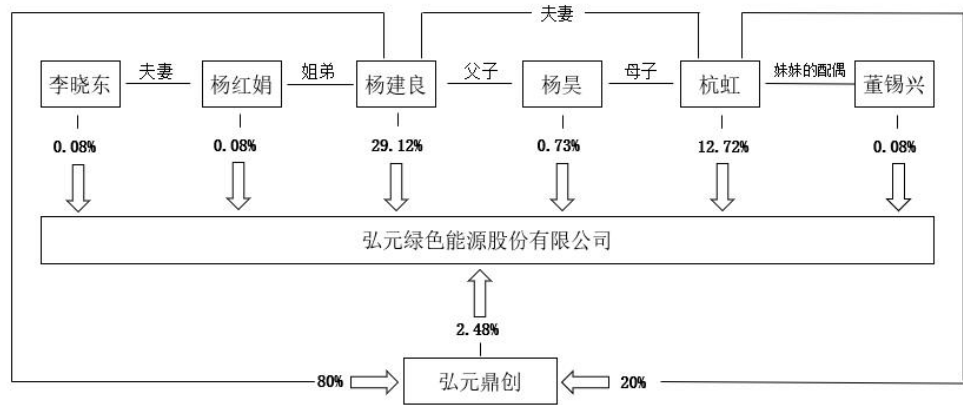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数量约为 1,067,463 股~2,134,927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8%至 0.37%
拟回购金额	5,000~10,000
拟回购期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2,618,483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5] 00001344号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绿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元绿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弘元绿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弘元绿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七）收入的会计政策所述及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2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披露，2024 年度，弘元绿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30,236.40 万元。

由于收入是弘元绿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弘元绿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弘元绿能公司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本期弘元绿能公司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弘元绿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及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弘元绿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截止本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弘元绿能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弘元绿能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 其他信息

弘元绿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弘元绿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弘元绿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弘元绿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弘元绿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弘元绿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元绿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弘元绿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

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盛青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恺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33,754,962.40	6,177,057,607.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395,769,646.42	1,611,676,826.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843,124,483.09	376,256,584.9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47,543,309.34	124,602,868.68
预付款项	七、8	336,688,307.15	616,380,417.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8,716,310.09	122,433,446.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95,509,502.28	2,057,212,809.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87,608,501.11	16,236,781.86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4,884,95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19,405,072.17	790,812,119.45
流动资产合计		13,183,005,049.85	11,892,669,462.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53,693,919.91	1,082,088,576.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40,048,000.00	1,27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603,079,775.61	10,271,091,511.39
在建工程	七、22	1,736,722,463.45	3,541,349,06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4,684,059.33	104,080,967.38
无形资产	七、26	549,100,196.03	543,819,220.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4,271,864.80	35,825,64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73,276,954.06	359,815,65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43,911,650.63	281,450,09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9,788,883.82	17,489,520,737.08
资产总计		29,222,793,933.67	29,382,190,19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44,370,555.55	600,354,44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9,000,868,473.84	9,540,550,714.51
应付账款	七、36	5,713,592,444.84	4,799,208,490.55
预收款项	七、37	1,656,000.00	
合同负债	七、38	218,467,844.49	515,478,48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8,231,245.35	200,894,852.64

应交税费	七、40	68,373,909.97	43,019,551.08
其他应付款	七、41	44,382,508.16	206,145,66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840.00	628,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42,622,418.93	174,327,561.76
其他流动负债		27,269,608.24	61,667,951.85
流动负债合计		16,489,835,009.37	16,141,647,716.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99,300,000.00	84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9,119,008.53	79,867,048.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2,324,393.97	8,565,029.06
递延收益	七、51	100,605,613.33	112,079,05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7,447,208.42	174,917,35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796,224.25	1,219,428,485.04
负债合计		17,338,631,233.62	17,361,076,20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79,022,202.00	577,814,5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380,714,898.92	7,053,659,021.87
减：库存股	七、56	49,993,444.28	194,709,500.37
其他综合收益		516,991.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73,232,374.96	273,232,374.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00,669,676.89	4,311,117,55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84,162,700.05	12,021,113,997.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84,162,700.05	12,021,113,99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22,793,933.67	29,382,190,199.62

公司负责人：杨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0,469,914.95	2,372,765,85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3,781,420.52	1,445,247,356.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580,954,272.60	353,560,154.48
应收款项融资		8,585,440.39	11,505,826.92
预付款项		9,284,366.62	30,965,034.6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097,348,845.85	4,000,011,837.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7,065,234.02	389,976,310.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8,319,144.62	41,836,781.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82,678.21	640,714.87
流动资产合计		10,074,691,317.78	8,646,509,87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054,537,156.09	4,512,050,90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0,048,000.00	1,27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084,336.47	97,745,159.60
在建工程		17,483,775.21	54,291,956.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33,687.27	10,878,033.97
无形资产		58,304,219.44	45,096,767.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50,504.65	9,488,96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67,331.93	29,489,01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606,184.19	146,858,49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2,715,195.25	6,175,899,296.91
资产总计		16,057,406,513.03	14,822,409,16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207,222.22	600,354,4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67,101,435.76	3,906,444,262.71
应付账款		129,312,762.09	225,224,880.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6,162,823.26	105,067,083.92
应付职工薪酬		12,824,409.39	13,502,924.93
应交税费		1,561,715.09	22,061,861.33
其他应付款		76,463,142.71	864,622,402.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840.00	628,8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189,270.68	27,706,415.33
其他流动负债		17,275,855.30	13,598,123.12
流动负债合计		5,575,098,636.50	5,778,582,39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9,300,000.00	57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77,390.23	9,003,771.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95,593.85	6,206,636.08
递延收益		34,500,000.00	34,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0,121.63	100,975,68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083,105.71	724,686,094.68
负债合计		5,988,181,742.21	6,503,268,49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9,022,202.00	577,814,5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80,714,898.92	7,053,659,021.87
减：库存股		49,993,444.28	194,709,500.3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232,374.96	273,232,374.96
未分配利润		-213,751,260.78	609,144,23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69,224,770.82	8,319,140,67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57,406,513.03	14,822,409,169.55

公司负责人：杨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辰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02,364,016.61	11,858,876,218.5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302,364,016.61	11,858,876,218.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84,804,364.59	11,352,254,207.2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836,737,453.17	9,998,836,647.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3,743,562.74	57,352,934.92
销售费用	七、63	92,880,473.16	100,077,533.23
管理费用	七、64	320,681,058.29	538,456,497.94
研发费用	七、65	339,346,962.16	610,729,025.16
财务费用	七、66	151,414,855.07	46,801,568.00
其中：利息费用		205,875,376.92	109,258,893.06
利息收入		70,330,165.49	69,048,050.4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2,512,689.41	209,527,00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94,629.77	210,785,31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394,657.05	167,410,741.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25,583,862.47	21,153,69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868,454.58	-9,844,094.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70,735,243.99	-240,012,49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515,829.02	7,350.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9,088,769.24	698,238,785.8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45,786,259.07	463,960.7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812,630.90	4,106,12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8,115,141.07	694,596,620.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1,228,000.32	-45,973,12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6,887,140.75	740,569,741.2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6,887,140.75	740,569,741.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6,887,140.75	740,569,741.2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6,887,140.75	740,569,741.2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6,887,140.75	740,569,741.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22	1.2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22	1.2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辰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925,831,062.77	2,720,073,111.0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885,284,288.64	2,031,649,056.27
税金及附加		3,656,087.36	13,500,855.02
销售费用		19,647,311.98	19,598,334.11
管理费用		50,416,717.88	89,780,080.16
研发费用		37,483,694.30	114,799,334.71
财务费用		18,770,282.95	-11,162,229.66
其中：利息费用		48,236,190.63	27,313,113.82
利息收入		34,369,349.19	41,593,282.03
加：其他收益		19,601,340.72	55,563,92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289,115.04	206,132,45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394,657.05	167,410,741.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5,712,264.18	20,967,385.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5,886.10	-476,29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249,427.09	-1,521,854.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980.46	9,126.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849,652.49	742,582,420.4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131,540.66	1,799,601.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981,193.15	740,782,819.21
减：所得税费用		-98,646,436.20	62,616,35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334,756.95	678,166,468.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334,756.95	678,166,468.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9,334,756.95	678,166,468.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7,649,999.05	13,992,942,955.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155,841.80	17,072,58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七、78(1)	6,070,133,735.96	2,916,329,113.58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4,939,576.81	16,926,344,65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8,505,525.76	10,691,287,002.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664,108.86	1,240,259,95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86,224.12	453,288,10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076,493,488.85	4,050,449,49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8,349,347.59	16,435,284,5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09,770.78	491,060,10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76,401,014.20	10,608,489,552.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58,300.04	38,339,71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02,942.22	28,113.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44,046,441.54	745,049,82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8,208,698.00	11,391,907,20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6,876,660.31	3,666,133,03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16,009,393.50	9,524,504,592.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441,863.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25,049,164.75	834,805,74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7,935,218.56	14,175,885,24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726,520.56	-2,783,978,03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9,999,985.80	135,615,273.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0,448,226.35	3,995,856,365.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0,448,212.15	4,131,471,63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2,356,365.06	10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66,101.22	1,340,277,31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194,349,996.78	59,591,66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4,072,463.06	1,503,868,98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375,749.09	2,627,602,65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6,255.83	300,82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526,798.08	334,985,55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109,957.80	3,129,124,40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583,159.72	3,464,109,957.80

公司负责人：杨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3,155,629.06	3,037,678,72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8,633.70	14,641,25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929,579.67	1,735,696,86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5,083,842.43	4,788,016,84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7,955,365.52	7,993,994,547.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98,472.23	66,715,78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46,483.21	208,852,10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309,008.16	1,882,350,8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409,329.12	10,151,913,26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513.31	-5,363,896,41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19,804,728.43	8,471,272,15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38,779.00	33,547,41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36,499.44	16,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8,680,006.87	8,504,836,36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80,939.30	136,128,06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70,232,293.50	8,793,828,614.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2,313,232.80	9,094,956,67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633,225.93	-590,120,30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9,999,985.80	135,615,273.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304,132.80	1,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8,432,775.44	6,068,196,0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2,736,894.04	7,403,811,296.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5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50,240.22	1,332,871,77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5,941,520.42	91,315,42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5,891,760.64	1,426,187,20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845,133.40	5,977,624,08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686,515.19	1,294,079,15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572,935.97	1,317,686,515.19

公司负责人：杨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577,814,545 .00				7,053,659,02 1.87	194,709,500 .37			273,232,374 .96		4,311,117,556 .14		12,021,113,99 7.60		12,021,113,99 7.60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77,814,545 .00				7,053,659,02 1.87	194,709,500 .37			273,232,374 .96		4,311,117,556 .14		12,021,113,99 7.60		12,021,113,99 7.60
三、	101,207,657 .00				2,327,055,87 7.05	-144,716,05 6.09	516,991 .56				-2,710,447,87 9.25		-136,951,297. 55		-136,951,297. 55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516,991 .56				-2,696,887,14 0.75		-2,696,370,14 9.19		-2,696,370,14 9.1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01,207,657 .00				2,327,055,87 7.05	-144,716,05 6.09						2,572,979,590 .14		2,572,979,590 .14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01,207,657 .00				2,382,273,73 1.56	49,993,444. 28						2,433,487,944 .28		2,433,487,944 .28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55,217,854. 51	-194,709,50 0.37						139,491,645.8 6		139,491,645.8 6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60,738.50		-13,560,738.50		-13,560,73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60,738.50		-13,560,738.50		-13,560,738.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325,427.45					5,325,427.45		5,325,427.45
2. 本期使用							5,325,427.45					5,325,427.45		5,325,427.45
（六） 其他														
四、 本期期末 余额	679,022,202.00				9,380,714,898.92	49,993,444.28	516,991.56		273,232,374.96		1,600,669,676.89		11,884,162,700.05	11,884,162,700.05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	410,850,539 .00				7,036,108,462 .27	79,558,485. 02			205,425,269 .50		4,962,755,562. 10		12,535,581,347 .85		12,535,581,347 .85

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9,541.41		-140,816.07		-150,357.48		-150,357.4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850,539.00				7,036,108,462.27	79,558,485.02		205,415,728.09		4,962,614,746.03		12,535,430,990.37		12,535,430,99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964,006.00				17,550,559.60	115,151,015.35		67,816,646.87		-651,497,189.89		-514,316,992.77		-514,316,992.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0,569,741.23		740,569,741.23		740,569,741.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2,645,010.00				181,869,555.60	115,151,015.35						69,363,550.25		69,363,550.25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45,010.00				132,830,791.85	115,151,015.35						20,324,786.50		20,324,78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038,763.75							49,038,763.75		49,038,763.7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816,646.87		-1,392,066,931.12		-1,324,250,284.25		-1,324,250,284.25
1. 提取盈余公积								67,816,646.87		-67,816,646.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4,250,284.25		-1,324,250,284.25	-1,324,250,284.2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318,996.00				-164,318,9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4,318,996.00				-164,318,9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815,877. 21					2,815,877.21		2,815,877.21
2. 本期使 用							2,815,877. 21					2,815,877.21		2,815,877.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577,814,545 .00				7,053,659,021 .87	194,709,500 .37		273,232,374 .96		4,311,117,556. 14		12,021,113,997 .60		12,021,113,997 .60

公司负责人：杨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7,814,545.00				7,053,659,021.87	194,709,500.37			273,232,374.96	609,144,234.67	8,319,140,67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7,814,545.00				7,053,659,021.87	194,709,500.37			273,232,374.96	609,144,234.67	8,319,140,67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07,657.00				2,327,055,877.05	-144,716,056.09				-822,895,495.45	1,750,084,09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9,334,756.95	-809,334,75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207,657.00				2,327,055,877.05	-144,716,056.09					2,572,979,590.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207,657.00				2,382,273,731.56	49,993,444.28					2,433,487,944.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217,854.51	-194,709,500.37					139,491,645.8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60,738.50	-13,560,73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60,738.50	-13,560,738.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83,573.57			2,083,573.57
2. 本期使用								2,083,573.57			2,083,573.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9,022,202.00				9,380,714,898.92	49,993,444.28			273,232,374.96	-213,751,260.78	10,069,224,770.8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0,539.00				7,036,108,462.27	79,558,485.02			205,425,269.50	1,323,130,569.79	8,895,956,35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9,541.41	-85,872.67	-95,414.0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850,539.00				7,036,108,462.27	79,558,485.02			205,415,728.09	1,323,044,697.12	8,895,860,94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964,006.00				17,550,559.60	115,151,015.35			67,816,646.87	-713,900,462.45	-576,720,265.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8,166,468.67	678,166,468.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5,010.00				181,869,555.60	115,151,015.35					69,363,550.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45,010.00				132,830,791.85	115,151,015.35					20,324,78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038,763.75						49,038,763.7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816,646.87	-1,392,066,931.12	-1,324,250,284.25
1. 提取盈余公积									67,816,646.87	-67,816,646.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4,250,284.25	-1,324,250,284.2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318,996.00				-164,318,9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4,318,996.00				-164,318,9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15,877 .21			2,815,877 .21
2. 本期使用								2,815,877 .21			2,815,877 .2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7,814,5 45.00				7,053,659 ,021.87	194,709,5 00.37			273,232, 374.96	609,144, 234.67	8,319,140 ,676.13

公司负责人：杨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佳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前身为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4311173XT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7,902.2202万股，注册资本为67,902.2202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总部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控股股东为杨建良，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光伏晶硅产业链相关业务及高端智能化装备业务。其中，光伏晶硅产业链相关产品销售，包括多晶硅料、单晶硅片、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等产品系列。高端智能化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的制造、销售。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非金属矿物及制品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3））、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21））、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五、（27））、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超过应收账款余额2%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在建项目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
重要承诺事项	将金额大于1,000万元事项认定为重要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

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 “金融工具”中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则编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 “金融工具”中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本组合以非合并范围光伏晶硅产业链应收款项并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装备及其他业务	本组合以非合并范围装备及其他业务业务应收款项并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本组合为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销售货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装备及其他业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光伏晶硅产业链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5.00	0.5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10.00
2-3 年	50.00	40.00
3-4 年	10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 “金融工具”中 6. “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资产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其他款项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用耗材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 “金融工具”中 6. “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使用权、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期限
软件	5 年	受益期
商标使用权	5 年	受益期
专利权	5 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经复核，本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厂区零星工程及装修费	5 年	受益期
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受益期
供热配置费	10 年	受益期
电力改造支出	5 年	受益期
排污权使用费	5 年	受益期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光伏晶硅产业链相关产品销售，包括多晶硅料、单晶硅片、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等产品系列；

(2) 高硬脆专用设备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光伏晶硅产业链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光伏晶硅产业链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 高硬脆专用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高硬脆专用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3) 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安排产品出库并组织报关和物流运输，在产品报关离港后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报告期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	见其他说明（1）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见其他说明（2）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见其他说明（3）	0.00

其他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11,710,113.89
营业成本	11,710,113.8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05,973,704.25	-5,896,171.02	100,077,533.23
营业成本	9,992,940,476.93	5,896,171.02	9,998,836,647.95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7%、3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5%
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	15%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5%
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15%
弘元光能（徐州）有限公司	25%
无锡弘元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弘元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25%
安徽元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25%
HY SOLAR PTE. LTD.	17%
HY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30%
HY SOLAR (Germany) GmbH	15%
弘元投资(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25%
无锡上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5%

无锡弘元地产有限公司	25%
弘元新能源发电（无锡）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的专用设备含有嵌入式软件，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对该部分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公司本期实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期实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因此本期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6,789.62	51,864.40
银行存款	2,143,163,777.60	3,464,058,093.40
其他货币资金	3,090,084,395.18	2,712,947,649.2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233,754,962.40	6,177,057,607.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40,600.73	276,979.0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52,875,165.90	2,711,058,851.02
信用证等保证金	137,206,636.78	1,888,798.22
用于担保的银行存款	797,090,000.00	

合计	3,887,171,802.68	2,712,947,649.24
----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5,769,646.42	1,611,676,826.44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345,594,646.42	1,611,676,826.44	/
证券机构理财产品	50,175,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395,769,646.42	1,611,676,826.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815,222,709.22	317,181,833.21
7-12 个月	8,053,882.16	24,335,277.58
1 年以内小计	823,276,591.38	341,517,110.79
1 至 2 年	27,187,704.16	12,855,597.99
2 至 3 年	560,395.00	45,994,238.8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55,987.00	413,068.49
4 至 5 年	406,737.20	3,140,167.80
5 年以上	61,818,593.99	84,889,660.06

合计	915,906,008.73	488,809,843.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636,579.45	6.07	55,636,579.45	100.00		81,517,433.32	16.68	81,517,433.3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0,269,429.28	93.93	17,144,946.19	1.99	843,124,483.09	407,292,410.67	83.32	31,035,825.68	7.62	376,256,584.99
其中：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843,522,704.53	92.10	6,972,766.00	0.83	836,549,938.53	382,633,747.40	78.28	19,881,991.23	5.20	362,751,756.17
装备及其他业务	16,746,724.75	1.83	10,172,180.19	60.74	6,574,544.56	24,658,663.27	5.04	11,153,834.45	45.23	13,504,828.82
合计	915,906,008.73	/	72,781,525.64	/	843,124,483.09	488,809,843.99	/	112,553,259.00	/	376,256,584.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州续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32,903.24	42,032,90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余 10 家	13,603,676.21	13,603,676.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636,579.45	55,636,579.4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810,282,214.21	4,051,411.07	0.50
7-12 个月	8,053,882.16	402,694.11	5.00
1-2 年 (含 2 年)	25,186,608.16	2,518,660.82	10.00
合计	843,522,704.53	6,972,766.00	

组合计提项目：装备及其他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40,495.01	247,024.75	5.00
1-2 年 (含 2 年)	2,001,096.00	400,219.20	20.00
2-3 年 (含 3 年)	560,395.00	280,197.50	50.00
3 年以上	9,244,738.74	9,244,738.74	100.00
合计	16,746,724.75	10,172,18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17,433.32	57,740.00	1,360,903.33	24,577,690.54		55,636,579.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35,825.68	-13,884,077.06			-6,802.43	17,144,946.19
其中：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19,881,991.23	-12,902,422.80			-6,802.43	6,972,766.00
装备及其他业务	11,153,834.45	-981,654.26				10,172,180.19
合计	112,553,259.00	-13,826,337.06	1,360,903.33	24,577,690.54	-6,802.43	72,781,525.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577,690.5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1,831,916.39	公司破产重组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1,831,916.3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26,224,998.54		326,224,998.54	32.49	1,631,124.99
客户二	120,183,369.84		120,183,369.84	11.97	600,916.85
客户三	87,017,092.27	31,670,232.48	118,687,324.75	11.82	593,436.62
客户四	70,873,919.70	44,296,237.10	115,170,156.80	11.47	575,850.78
客户五	45,487,871.57		45,487,871.57	4.53	227,439.36
合计	649,787,251.92	75,966,469.58	725,753,721.50	72.28	3,628,768.6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期内的 的货款	88,165,050.6 5	556,549.5 4	87,608,501.1 1	16,475,172.7 2	238,390.8 6	16,236,781.8 6
合计	88,165,050.6 5	556,549.5 4	87,608,501.1 1	16,475,172.7 2	238,390.8 6	16,236,781.8 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期内的 的货款	238,390.86	318,158.68				556,549.54	

合计	238,390.86	318,158.68				556,549.54	/
----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543,309.34	124,602,868.68
合计	147,543,309.34	124,602,868.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85,851,085.10	
合计	3,985,851,085.1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期限较短，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9,436,188.14	74.09	477,625,883.30	77.49
1 至 2 年	37,136,395.99	11.03	138,641,874.01	22.49
2 至 3 年	50,062,853.12	14.87	1,948.59	0.00
3 年以上	52,869.90	0.01	110,711.90	0.02
合计	336,688,307.15	100.00	616,380,417.8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供应商三	50,000,000.00	2-3 年	尚未交货及抵扣货款
供应商五	29,860,679.49	1-2 年	尚未交货及抵扣货款
合计	79,860,679.4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61,767,588.71	18.35
供应商二	50,367,450.68	14.96
供应商三	50,000,000.00	14.85
供应商四	35,710,284.17	10.61
供应商五	29,860,679.49	8.87
合计	227,706,003.05	67.6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716,310.09	122,433,446.34
合计	118,716,310.09	122,433,446.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3,874,630.65	126,939,946.91
1 年以内小计	123,874,630.65	126,939,946.91
1 至 2 年	6,075,926.62	2,289,210.14
2 至 3 年	880,000.00	20,085.00
3 年以上	551,885.00	531,8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1,382,442.27	129,781,042.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0,691,427.09	114,387,787.31
代垫款项及其他	10,691,015.18	15,393,254.74
合计	131,382,442.27	129,781,042.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347,595.71			7,347,595.7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877.09		5,331,662.90	5,318,785.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49.34			-249.3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334,469.28		5,331,662.90	12,666,132.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347,595.71	5,318,785.81			-249.34	12,666,132.18
合计	7,347,595.71	5,318,785.81			-249.34	12,666,132.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99,824,833.00	75.98	押金	1年以内	4,991,241.65
第二名	5,600,000.00	4.26	保证金	1年以内	280,000.00
第三名	5,331,662.90	4.06	应退货款	1-2年	5,331,662.90
第四名	3,500,790.00	2.66	保证金	1年以内	175,039.50
第五名	2,000,000.00	1.52	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0
合计	116,257,285.90	88.48	/	/	10,877,944.0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067,749.35	67,302,901.35	508,764,848.00	669,407,115.61	40,301,155.55	629,105,960.06
在产品	123,951,404.13	14,641,964.64	109,309,439.49	258,706,981.30	11,762,627.24	246,944,354.06
库存商品	775,772,376.16	153,260,502.54	622,511,873.62	835,485,935.27	188,157,515.37	647,328,419.9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62,798.16		262,798.16	487,844.04		487,844.04
发出商品	121,312,796.73	2,177,524.54	119,135,272.19	277,899,740.32	3,294,605.98	274,605,134.34
委托加工物资	3,366,572.72		3,366,572.72	221,645,716.47	6,096,812.29	215,548,904.18
自制半成品	20,638,964.52		20,638,964.52	12,593,187.59		12,593,187.59
生产用耗材	11,519,733.58		11,519,733.58	30,599,005.77		30,599,005.77

合计	1,632,892 ,395.35	237,382,893 .07	1,395,509 ,502.28	2,306,825 ,526.37	249,612,716 .43	2,057,21 2,809.94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301,15 5.55	124,688,9 80.34		97,687,23 4.54		67,302,90 1.35
在产品	11,762,62 7.24	76,305,87 9.81		73,426,54 2.41		14,641,96 4.64
库存商品	188,157,5 15.37	671,186,3 99.83		706,083,9 85.36	-572.70	153,260,5 02.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3,294,605 .98	2,177,524 .54		3,294,605 .98		2,177,524 .54
委托加工物资	6,096,812 .29			6,096,812 .29		
合计	249,612,7 16.43	874,358,7 84.52		886,589,1 80.58	-572.70	237,382,8 93.0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碳化硅设备	18,288,751.83	13,403,796.03	4,884,955.80	4,884,955.80		2025年
合计	18,288,751.83	13,403,796.03	4,884,955.80	4,884,955.80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扣额	610,303,211.01	790,808,393.90
预缴所得税税额	5,073,141.43	3,725.55
其他	4,028,719.73	
合计	619,405,072.17	790,812,119.4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追加	减少	权益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其他		

		投资	投资	法下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综合 收益 调整	权益 变动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2,088,576.96			-128,394,657.05						953,693,919.91	
固阳县汇能弘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市国元能源有限公司											
小计	1,082,088,576.96			-128,394,657.05						953,693,919.91	
合计	1,082,088,576.96			-128,394,657.05						953,693,919.9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联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6,75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已实缴）102,000万元，占比27.07%。

2、固阳县汇能弘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万元，占比20%，截止2024年12月31日，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该合资公司尚未发生业务。

3、徐州市国元能源有限公司系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电投零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0万元，占比49%，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款，该合资公司尚未发生业务。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蒙西新能源开 发（包头）有限 公司		1,000,000 .00					1,000,0 00.00				
合计		1,000,000 .00					1,000,0 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共同出资设立蒙西新能源开发（包头）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股3%，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实缴出资100万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500,000,000.00	1,210,000,000.00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48,000.00	60,000,000.00
合计	540,048,000.00	1,27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03,079,775.61	10,271,091,511.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603,079,775.61	10,271,091,51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1,149,934.09	8,616,529,857.25	44,779,246.37	139,841,905.08	11,612,300,94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90,990,310.91	2,139,629,506.84	6,012,608.07	35,540,070.65	2,772,172,496.47
(1) 购置	972,270.44	65,167,475.14	5,540,705.42	10,119,620.56	81,800,071.56
(2) 在建工程转入	590,018,040.47	2,074,462,031.70	471,902.65	25,420,450.09	2,690,372,424.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683.76	219,993,486.23	1,198,981.97	647,382.21	222,000,534.17
(1) 处置或报废	160,683.76	198,754,548.23	1,198,981.97	647,382.21	200,761,596.17
(2) 其他减少		21,238,938.00			21,238,938.00
4. 期末余额	3,401,979,561.24	10,536,165,877.86	49,592,872.47	174,734,593.52	14,162,472,905.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8,882,226.98	1,037,217,322.55	19,484,075.35	30,077,515.38	1,335,661,14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854,299.31	876,903,230.89	9,811,245.06	49,601,032.85	1,087,169,808.11
(1) 计提	150,854,299.31	876,903,230.89	9,811,245.06	49,601,032.85	1,087,169,80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99,222.24	38,652,764.67	1,132,337.76	216,484.81	40,100,809.48
(1) 处置或报废	99,222.24	35,702,578.50	1,132,337.76	216,484.81	37,150,623.31
(2) 其他减少		2,950,186.17			2,950,186.17
4. 期末余额	399,637,304.05	1,875,467,788.77	28,162,982.65	79,462,063.42	2,382,730,138.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548,291.14			5,548,29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1,623,816.09	99,490,883.36			171,114,699.45
(1) 计提	71,623,816.09	99,490,883.36			171,114,699.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1,623,816.09	105,039,174.50			176,662,990.5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30,718,441.10	8,555,658,914.59	21,429,889.82	95,272,530.10	11,603,079,775.61
2. 期初账面价值	2,562,267,707.11	7,573,764,243.56	25,295,171.02	109,764,389.70	10,271,091,511.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25,160,992.6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225,160,992.61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36,722,463.45	3,531,254,326.53
工程物资		10,094,736.97
合计	1,736,722,463.45	3,541,349,063.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10,614,749.95		10,614,749.95	10,682,117.92		10,682,117.92
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9,738,292.16		9,738,292.16	37,436,859.90		37,436,859.90
包头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528,496,230.17		528,496,230.17	524,184,101.60		524,184,101.60
年产15万吨高纯工业硅及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454,570,286.40		454,570,286.40	869,110,272.47		869,110,272.47
徐州25GW单晶硅金刚线切片	582,958,378.81		582,958,378.81	2,002,707,592.66		2,002,707,592.66

项目及 14GW 高效 晶硅电池					
16GW 太阳 能光伏组 件项目	86,887,277.89		86,887,277.89	30,257,615.77	30,257,615.77
其他工程	74,997,053.38	11,539,805 .31	63,457,248.07	56,875,766.21	56,875,766.21
合计	1,748,262,268 .76	11,539,805 .31	1,736,722,463 .45	3,531,254,326 .53	3,531,254,326 .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213,499.71	1,068.21	2.86	8.41	1.19	1,061.47	66.16	98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291,109.86	3,743.69	540.12	2,959.94	350.04	973.83	93.15	99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包头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1,104,466.31	52,418.41	951.51	520.30		52,849.62	5.25	5.00				自筹资金
年产15万吨高纯工业硅及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1,005,348.55	86,911.03	22,961.85	64,415.85		45,457.03	51.49	49.00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徐州25GW单晶硅金刚线切片项目及14GW高效晶硅电池	621,893.81	200,270.76	51,470.93	193,445.85		58,295.84	58.58	80.00				自筹资金
合计	3,236,318.24	344,412.09	75,927.28	261,350.35	351.23	158,637.7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0,094,736.97		10,094,736.97
合计				10,094,736.97		10,094,736.97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3,564,836.74			153,564,83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9,874,458.12	2,997,801.57	19,334.55	62,891,594.24
租赁	59,874,458.12	2,997,801.57	19,334.55	62,891,59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93,774,052.15			93,774,052.15
租赁到期	93,774,052.15			93,774,052.15
4. 期末余额	119,665,242.71	2,997,801.57	19,334.55	122,682,378.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483,869.36			49,483,86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9,490,104.77	503,360.19	9,667.26	10,003,132.22
(1) 计提	9,490,104.77	503,360.19	9,667.26	10,003,13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88,682.08			11,488,682.08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11,488,682.08			11,488,682.08
4. 期末余额	47,485,292.05	503,360.19	9,667.26	47,998,319.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179,950.66	2,494,441.38	9,667.29	74,684,059.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080,967.38			104,080,967.3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1,173,445.63	8,000,000.00		1,763,700.00	12,940,353.35	120,000.00	583,997,49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250,723.41				18,599,251.93		24,849,975.34
(1) 购置	6,250,723.41				1,333,755.22		7,584,478.6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转入					17,265,496.71		17,265,496.71
3. 本期减少金额					279,528.30		279,528.30
(1) 处置					279,528.30		279,528.30
4. 期末余额	567,424,169.04	8,000,000.00		1,763,700.00	31,260,076.98	120,000.00	608,567,946.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493,263.00	533,333.33		117,580.00	4,030,102.30	4,000.00	40,178,278.63
2. 本	14,402,816.	1,600,000		352,740.0	2,951,209.	6,000.0	19,312,765.

期增加金额	33	.00		0	03	0	36
(1) 计提	14,402,816.33	1,600,000.00		352,740.00	2,951,209.03	6,000.00	19,312,76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94.00		23,294.00
(1) 处置					23,294.00		23,294.00
4. 期末余额	49,896,079.33	2,133,333.33		470,320.00	6,958,017.33	10,000.00	59,467,749.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7,528,089.71	5,866,666.67		1,293,380.00	24,302,059.65	110,000.00	549,100,196.03
2. 期初账面价值	525,680,182.63	7,466,666.67		1,646,120.00	8,910,251.05	116,000.00	543,819,220.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零星工程及装修费	6,520,364.69	33,926,032.57	6,687,478.85		33,758,918.41
资产改良支出	8,760,138.58	979,726.71	2,250,456.86		7,489,408.43
电力改造支出	4,975,173.75	3,203,420.32	1,347,950.37		6,830,643.70
供热配置费	15,569,968.55		801,886.79		14,768,081.76
排污权使用费		1,709,775.00	284,962.50		1,424,812.50
合计	35,825,645.57	39,818,954.60	11,372,735.37		64,271,864.8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483,874.36	53,328,175.54	255,399,398.43	54,848,926.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7,201,791.50	41,580,268.72	327,348,368.56	48,237,181.20
可抵扣亏损	645,473,146.68	118,109,201.09	796,113,955.14	176,641,272.12
信用减值准备	85,446,897.03	12,934,044.56	119,900,854.71	18,190,823.92
预计负债	22,324,393.97	4,441,539.11	8,565,029.06	1,520,593.66
股权激励			117,573,223.69	17,828,350.69
递延收益	100,605,613.33	15,090,842.00	112,079,053.33	16,811,858.00
租赁负债	76,250,770.53	12,259,174.53	109,081,225.72	25,736,647.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157,500.00	11,273,625.00		
视同销售	28,400,556.71	4,260,083.51		
合计	1,621,344,544.11	273,276,954.06	1,846,061,108.64	359,815,653.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4,794,500.00	98,219,175.0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81,520,463.99	42,228,069.60	309,456,384.89	46,418,457.74
现金管理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4,387,876.91	664,098.98	1,153,698.36	191,686.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188,667.76	2,547,166.94	22,122,591.56	5,530,647.89
使用权资产	74,684,059.33	12,007,872.90	103,723,748.31	24,557,387.33
合计	370,781,067.99	57,447,208.42	1,091,250,923.12	174,917,353.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281,443,141.90	99,243,854.49
资产减值准备	129,062,160.18	
信用减值准备	760.79	
合计	2,410,506,062.87	99,243,854.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24,193,363.89	11,414,698.23	
2028 年	115,851,397.24	87,829,156.26	
2029 年	203,115,882.50		
2032 年	33,838,774.77		
2033 年	175,394,975.47		
2034 年	1,858,111,669.00		
合计	2,410,506,062.87	99,243,854.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购置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104,398,150.63		104,398,150.63	147,810,098.12		147,810,098.12
预付购置土地款	139,513,500.00		139,513,500.00	133,640,000.00		133,640,000.00
合计	243,911,650.63		243,911,650.63	281,450,098.12		281,450,098.1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87,171,802.68	3,887,171,802.68	其他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2,712,947,649.24	2,712,947,649.24	其他	为公司开立票据、保函等缴存的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700,000.00	178,700,000.00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687,546,880.20	586,626,816.21	抵押	为公司长期借款设定的抵押
无形资产					81,187,965.12	74,963,554.24	抵押	为公司长期借款设定的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4,065,8	4,065,8	/	/	3,481,6	3,374,5	/	/

	71,802.68	71,802.68			82,494.56	38,019.69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78,000,000.00	6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0,555.55	354,444.44
票据融资借款	120,000,000.00	
信用证借款	146,000,000.00	
合计	744,370,555.55	600,354,444.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000,868,473.84	9,540,550,714.51
合计	9,000,868,473.84	9,540,550,714.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	2,707,393,094.10	1,312,415,710.84
应付设备、工程款	3,006,199,350.74	3,486,792,779.71
合计	5,713,592,444.84	4,799,208,490.5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333,767,632.48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供应商二	188,072,113.45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供应商三	181,736,384.96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供应商四	115,877,247.80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供应商五	137,736,947.90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合计	957,190,326.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资产处置款	1,656,000.00	
合计	1,656,0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218,467,844.49	515,478,480.27
合计	218,467,844.49	515,478,480.2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25,423,893.81	货物尚未验收
客户二	16,482,852.21	货物尚未验收
客户三	10,784,637.17	货物尚未验收
客户四	13,244,134.62	货物尚未交付
合计	65,935,517.81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9,785,456.48	1,161,393,132.69	1,235,143,537.17	126,035,05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786.16	84,003,366.54	84,037,592.61	53,560.09
三、辞退福利	1,021,610.00	9,376,547.54	8,255,524.28	2,142,633.2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0,894,852.64	1,254,773,046.77	1,327,436,654.06	128,231,245.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239,921.40	996,352,687.89	1,068,937,922.07	124,654,687.22
二、职工福利费		78,505,541.22	78,505,541.22	
三、社会保险费	53,497.89	45,750,033.89	45,794,567.65	8,964.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577.31	41,720,435.13	41,762,320.03	8,692.41
工伤保险费	988.16	2,308,975.73	2,309,692.17	271.72
生育保险费	1,932.42	1,720,623.03	1,722,555.45	
四、住房公积金	1,168,409.88	26,154,874.67	27,311,266.55	12,0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3,627.31	14,629,995.02	14,594,239.68	1,359,382.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9,785,456.48	1,161,393,132.69	1,235,143,537.17	126,035,052.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284.42	81,452,119.40	81,484,348.43	53,055.39
2、失业保险费	2,501.74	2,551,247.14	2,553,244.18	504.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7,786.16	84,003,366.54	84,037,592.61	53,560.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224,767.48	3,296,242.3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6,842,352.59
个人所得税	1,672,166.03	9,536,25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75.92
房产税	2,212,656.21	343,868.05
印花税	3,289,298.38	2,804,211.28
教育费附加		24,911.38
土地使用税	67,845.90	84,841.05
水利基金及其他	194,232.73	51,998.22
水资源税	712,943.24	
合计	68,373,909.97	43,019,551.0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840.00	628,800.00
其他应付款	44,370,668.16	205,516,869.88
合计	44,382,508.16	206,145,66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840.00	628,8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		

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合计	11,840.00	628,8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5,625,545.54	195,046,468.37
其他暂收、应付款项	38,745,122.62	10,470,401.51
合计	44,370,668.16	205,516,869.8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3,200,000.00	144,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31,762.00	29,214,177.0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290,656.93	1,113,384.73
合计	542,622,418.93	174,327,561.7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7,269,608.24	61,667,951.85
合计	27,269,608.24	61,667,951.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99,300,000.00	754,000,000.00
合计	599,300,000.00	84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总额	82,616,534.94	116,231,214.6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365,764.41	7,149,988.9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31,762.00	29,214,177.03
合计	69,119,008.53	79,867,048.69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43,946.74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7,496,866.12	4,292,860.82	预计质保期内售后费用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4,827,527.85	4,272,168.24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2,324,393.97	8,565,029.0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112,079,053.33		11,473,440.00	100,605,613.33	
合计	112,079,053.33		11,473,440.00	100,605,613.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7,814,545.00	107,057,890.00			-5,850,233.00	101,207,657.00	679,022,202.00

其他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79号”《关于同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的方式，共募集2,699,999,985.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22,127,237.38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677,872,748.42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107,057,8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70,814,858.42元；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06,510股；

3、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人员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3,723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35,500,734.24	2,633,170,227.59	188,541,126.86	9,380,129,834.97
其他资本公积	118,158,287.63		117,573,223.68	585,063.95
合计	7,053,659,021.87	2,633,170,227.59	306,114,350.54	9,380,714,898.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79号”《关于同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的方式，发行新股107,057,890.00股，相应“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70,814,858.42元；

2、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本期已完成，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4,576,188.55元；

3、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冲回其他资本公积55,217,854.51元，已达标部分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57,779,180.62元；

4、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50,233.00股相应减少股本溢价188,541,126.86元。

56、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份支付	194,709,500.37		194,709,500.37	
股份回购		49,993,444.28		49,993,444.28
合计	194,709,500.37	49,993,444.28	194,709,500.37	49,993,444.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本期已完成，减少库存股811,476.06元；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193,898,024.31元；

3、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4元/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18,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5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3,444.28元，对应库存股增加49,993,444.28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991.56				516,991.56		516,991.5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516,991 .56				516,991 .56		516,991 .56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516,991 .56				516,991 .56		516,991 .5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325,427.45	5,325,427.45	
合计		5,325,427.45	5,325,427.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232,374.96			273,232,374.9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3,232,374.96			273,232,374.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1,117,556.14	4,962,755,562.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40,816.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1,117,556.14	4,962,614,746.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6,887,140.75	740,569,741.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816,646.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60,738.50	1,324,250,284.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0,669,676.89	4,311,117,556.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92,575,171.63	7,698,335,040.83	11,706,939,379.28	9,905,239,340.88
其他业务	209,788,844.98	138,402,412.34	151,936,839.25	93,597,307.07
合计	7,302,364,016.61	7,836,737,453.17	11,858,876,218.53	9,998,836,647.9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302,364,016.61		11,858,876,218.5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09,788,844.98	材料、废料销售	151,936,839.25	材料、废料销售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7	/	1.2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09,788,844.98		151,936,839.25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9,788,844.98		151,936,839.2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092,575,171.63		11,706,939,379.28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7,302,364,016.61	7,836,737,453.17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7,035,199,596.45	7,660,220,472.05
装备及其他业务	57,375,575.18	38,114,568.78
其他业务	209,788,844.98	138,402,412.34
按经营地区分类	7,302,364,016.61	7,836,737,453.17
境内	7,211,159,772.24	7,751,324,815.49
境外	91,204,244.37	85,412,637.6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610.02	13,738,022.59
教育费附加	484,721.42	9,812,873.26
资源税	4,345,332.84	
房产税	19,466,332.52	14,070,863.30
土地使用税	9,095,695.37	8,418,612.56
车船税	52,079.17	45,255.09
印花税	8,555,057.62	10,546,392.54
水利建设基金	263,134.08	595,186.52
环境保护税	802,599.70	125,729.06
合计	43,743,562.74	57,352,934.9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2,928,212.84	44,487,703.15
市场推广费	8,209,208.60	32,497,867.00
差旅费	7,029,471.13	4,803,065.35
参展费	5,451,645.49	5,059,794.62
业务招待费	3,261,282.65	1,991,268.35
产品认证费用	288,962.84	3,220,050.23
办公费	9,218,776.52	4,301,281.09
折旧与摊销	5,863,616.74	3,509,486.76
其他	629,296.35	207,016.68
合计	92,880,473.16	100,077,533.2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85,268,157.65	292,477,352.76
股权激励	-55,217,854.51	49,038,763.75
办公费	60,616,888.26	99,963,170.21
摊销及折旧	93,026,517.71	59,627,910.49
机构及服务费	11,415,836.91	9,007,297.45
业务招待费	17,600,272.13	21,425,366.49

车辆使用费	2,052,536.69	2,535,850.49
差旅费	2,545,445.12	4,054,706.99
其他	3,373,258.33	326,079.31
合计	320,681,058.29	538,456,497.9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材料	115,383,777.86	375,880,239.75
工资薪酬	119,459,333.62	188,615,261.62
折旧及摊销	61,388,081.09	16,112,624.09
动力费	32,524,239.21	10,201,410.84
其他	10,591,530.38	19,919,488.86
合计	339,346,962.16	610,729,025.16

其他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八、研发支出。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4,131,430.18	107,974,359.35
减：利息收入	-70,330,165.49	-69,048,050.49
汇兑损益	1,800,183.40	200,186.80
银行手续费	14,069,460.24	6,390,538.63
租赁负债的利息	1,743,946.74	1,284,533.71
合计	151,414,855.07	46,801,568.0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7,112,926.51	142,954,289.2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967,433.70	14,641,253.92
增值税加计抵减	53,840,714.30	50,618,924.88
代扣代缴手续费	446,335.89	1,312,532.60
债务重组收益	145,279.01	
合计	122,512,689.41	209,527,000.6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394,657.05	167,410,741.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27,200,027.28	43,374,569.14
合计	-1,194,629.77	210,785,310.5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9,952,000.00	20,000,000.00
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68,137.53	1,153,698.36
合计	-725,583,862.47	21,153,698.3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187,240.39	-9,224,213.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18,785.81	-619,880.7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9,868,454.58	-9,844,094.0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74,358,784.52	-240,110,300.8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1,114,699.45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539,805.31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8,158.68	97,809.14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3,403,796.03	
合计	-1,070,735,243.99	-240,012,491.7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31,864.57	7,350.78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1,858,869.7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9,222.7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91,953.46	
合计	-1,515,829.02	7,350.7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7,195.17		317,195.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7,195.17		317,195.1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利得	326,489.41	243,675.36	326,489.41
违约赔偿收入	444,547,824.49	211,785.40	444,547,824.49
罚没收入	594,750.00	8,500.00	594,750.00
合计	445,786,259.07	463,960.76	445,786,259.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26,950.00	1,873,290.00	426,950.00
非流动资产损失	10,010,869.35	533,505.36	10,010,869.35
滞纳金	3,810,018.92	1,685,849.64	3,810,018.92

违约赔偿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364,792.63	13,481.34	364,792.63
合计	14,812,630.90	4,106,126.34	14,812,630.9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03,485.49	111,576,582.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31,485.81	-157,549,703.91
合计	-21,228,000.32	-45,973,120.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18,115,141.0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7,639,945.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090,011.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47,913.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258,771.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998,96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4,413,041.13
研发费加计扣除	-44,461,920.38
股权激励解禁及其他加计扣除影响	-3,254,814.27
所得税费用	-21,228,000.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56,085,822.40	138,420,849.24
收到的利息收入	70,330,165.49	69,048,050.49
收回银票业务保证金	5,417,245,013.48	2,699,423,003.94
收到保证金及其他	526,472,734.59	9,437,209.91
合计	6,070,133,735.96	2,916,329,113.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27,786,957.72	47,265,289.69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156,746,814.77	78,400,961.74
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	60,239,923.61	41,219,238.73
支付银行手续费	14,063,627.89	6,390,202.78
支付银票业务保证金	5,789,126,443.71	3,852,528,160.29
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	28,529,721.15	24,645,637.25
合计	6,076,493,488.85	4,050,449,490.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0,476,401,014.20	10,608,489,552.55
合计	20,476,401,014.20	10,608,489,552.5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3,215,009,393.50	9,524,504,592.09
合计	23,215,009,393.50	9,524,504,592.0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的购建长期资产相关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	344,046,441.54	674,669,341.97
收回预付设备款		70,380,488.00
合计	344,046,441.54	745,049,829.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购建长期资产相关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	225,049,164.75	834,805,747.87
合计	225,049,164.75	834,805,747.8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弘元光能（上海）原股东借款		35,000,000.00
支付租赁付款额	11,786,532.80	23,108,712.04
支付租赁保证金		1,082,950.72
支付发行费用	22,127,237.38	4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921,340,000.00	
股权激励回购	189,102,782.32	
股份回购	49,993,444.28	
合计	1,194,349,996.78	59,591,662.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 款	600,354,444.44	756,000,000.00	51,440,983.22	663,424,872.11		744,370,555.55
长期借	989,113,384.73	299,000,000.00	31,510,202.	184,832,930.15		1,134,790,

款			35			656.93
租赁负债			1,743,946.74	11,786,532.80	22,787,869.13	76,250,770.53
	109,081,225.72					
合计	1,698,549,054.89	1,055,000,000.00	84,695,132.31	860,044,335.06	22,787,869.13	1,955,411,983.0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6,887,140.75	740,569,741.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0,735,243.99	240,012,491.73
信用减值损失	-9,868,454.58	9,844,094.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7,169,808.11	510,672,499.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003,132.22	29,918,362.16
无形资产摊销	19,312,765.36	10,199,592.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72,735.37	3,522,65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5,829.02	-7,350.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83,435.72	533,505.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5,583,862.47	-21,153,698.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440,821.62	50,534,965.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4,629.77	-210,785,31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38,699.75	-175,539,81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470,145.54	17,990,107.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216,873.85	-719,764,56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430,355.11	-1,785,118,158.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6,791,981.88	1,731,365,663.28

其他	-59,295,782.47	58,265,3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09,770.78	491,060,10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62,891,594.24	111,377,917.1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6,583,159.72	3,464,109,957.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64,109,957.80	3,129,124,403.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526,798.08	334,985,554.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46,583,159.72	3,464,109,957.80
其中：库存现金	506,789.62	51,86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6,073,777.60	3,464,058,09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92.5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583,159.72	3,464,109,957.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956,768.07
其中：美元	410,669.08	7.1884	2,952,062.30
欧元	1,063,649.33	7.5257	8,004,705.77
港币			
应收账款	-	-	33,984,216.67
其中：美元	2,156,958.36	7.1884	15,505,079.47
欧元	2,455,470.88	7.5257	18,479,137.20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HY SOLAR PTE. LTD	一级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HY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二级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元
HY SOLAR (Germany) GmbH	二级子公司	德国	欧元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租赁活动包括租赁员工宿舍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七/25 及 47；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参见本附注七/7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1,786,532.80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8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115,383,777.86	375,880,239.75
职工薪酬	119,459,333.62	188,615,261.62
折旧及摊销	61,388,081.09	16,112,624.09
动力费	32,524,239.21	10,201,410.84
其他	10,591,530.38	19,919,488.86
合计	339,346,962.16	610,729,025.1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39,346,962.16	610,729,025.1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公司分别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弘元投资(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上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弘元地产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弘元新能源发电（无锡）有限公司，均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71,000	内蒙古包头	制造业	98.59	1.41	设立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101,000	内蒙古包头	制造业	99.01	0.09	设立
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20,000	江苏无锡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200	内蒙古包头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无锡弘元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21,000	江苏无锡	制造业	95.24	4.76	设立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51,000	江苏徐州	制造业	98.04	1.96	设立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101,000	江苏无锡	制造业	99.01	0.09	设立
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2,000	内蒙古包头	制造业	50.00	50.00	设立
弘元光能(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5,100	江苏徐州	制造业	98.04	1.96	设立
弘元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21,000	上海市	制造业	95.24	4.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元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定远	20,000	安徽定远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Y SOLAR PTE. LTD	新加坡	500 万美元	新加坡	贸易业	100.00		设立
HY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2 万澳元	澳大利亚	贸易业		100.00	设立
HY SOLAR (Germany) GmbH	德国	3 万欧元	德国	贸易业		100.00	设立
弘元投资(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无锡	1,000	江苏无锡	金融业	100.00		设立
无锡上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100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无锡弘元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10,000	江苏无锡	房地产	99.00	1.00	设立
弘元新能源发电	江苏无锡	100	江苏无锡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无锡) 有限公司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
-------------	-----	-----	------	----------	---------

称	营地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制造业	27.07		权益法
固阳县汇能弘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光伏发电		20.00	权益法
徐州市国元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光伏发电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XX 公司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3,865,292,095.34		4,166,016,942.39	
非流动资产	8,458,843,359.32		8,819,312,753.47	
资产合计	12,324,135,454.66		12,985,329,695.86	
流动负债	6,877,138,260.02		6,163,727,834.15	
非流动负债	1,923,931,365.63		2,820,878,632.50	
负债合计	8,801,069,625.65		8,984,606,466.6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23,065,829.01		4,000,723,229.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53,693,919.91		1,082,995,778.15	
调整事项			907,201.1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7,201.19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3,693,919.91		1,082,088,576.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791,641,034.84		5,437,498,849.34	
净利润	-477,468,681.53		621,787,745.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77,468,681.53		621,787,745.0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2,079,053.33			11,473,440.00		100,605,61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079,053.33			11,473,440.00		100,605,613.3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1,473,440.00	11,473,440.00
与收益相关	55,639,486.51	131,480,849.24
合计	67,112,926.51	142,954,289.24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基金-收益相关部分	14,030,000.00	46,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基金-资产相关部分	11,473,440.00	11,473,440.00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7,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住房补贴	7,147,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山区工信和科技局专项资金	3,000,000.00	13,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青山区商务局外经贸资金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才补贴	1,641,000.00	1,376,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工信局企业培育奖励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经开区财政局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技术研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户稳岗返还款	872,896.27	905,000.35	与收益相关
23 年太湖湾科创带奖励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链企业引育高层次科研人才奖励支持项目经费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302,838.9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9,422.00		与收益相关
金龙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升规纳统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奖励政策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4,934.86	176,646.00	与收益相关
山水城产业政策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龙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高质量考核发展奖励	12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湖山水城区域贡献激励	10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春节连续生产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户扩岗补助款	31,500.00	358,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信保扶持资金	27,907.42	654.94	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人资局滨湖之光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22,638.89	16,462.91	与收益相关
徐州经开区财政局智改数转政策项目升级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代发	12,848.13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8,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就业管理中心 DSF 就补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星级评选奖金	3,000.00	4,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湖湾科创带专项资金		13,995,360.00	与收益相关
助企纾困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鼓励工业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款		30,126,6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财政局首批次保险补偿资金补贴		13,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区级高企培育、认定奖励		61,700.00	与收益相关
太湖湾科创发改、公信资金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中国制造 500 强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水城发改总部奖励		6,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3,373.06	与收益相关
脱贫人员社保补贴款		23,151.98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退回）		-22,8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7, 112, 926. 51	142, 954, 289. 24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关联交易情况（4）所载本公司作出的对子公司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915, 906, 008. 73	72, 781, 525. 64
其他应收款	131, 382, 442. 27	12, 666, 132. 18
合计	1, 047, 288, 451. 00	85, 447, 657. 8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716,000.00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关联交易情况（4）。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49,921,444.44				749,921,444.44
应付票据		9,000,868,473.84				9,000,868,473.84
应付账款		5,713,592,444.84				5,713,592,444.84
其他应付款		44,382,508.16				44,382,508.16
租赁负债		7,575,685.23	6,650,080.17	35,819,973.61	32,570,795.94	82,616,534.94
长期借款		561,861,339.36	570,177,958.94	29,872,376.69		1,161,911,675.00
合计		16,078,201,895.87	576,828,039.11	65,692,350.30	32,570,795.94	16,753,293,081.22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除控股子公司 HY SOLAR PTE. LTD. 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 HY SOLAR PTE. LTD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 EUR-CNY 远期外汇合约合计 30 万欧元，购买 EUR-USD 远期外汇合约合计 20 万欧元。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注释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5,769,646.42		4,395,769,646.4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5,769,646.42		4,395,769,646.4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47,543,309.34	147,543,309.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0,048,000.00	540,0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95,769,646.42	688,591,309.34	5,084,360,955.7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 4,395,769,646.42 元以管理人公布的估值结果或金融资产利息率为基准确认期末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若，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其公允价值依据 2025 年 1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转让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予以确定；持有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参照其股权价值予以确定，期末公允价值为 4,004.80 万元。

公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系对蒙西新能源开发（包头）有限公司的 100 万出资，因投资时间较短，本次估值按核实后的投资成本确定估算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27.07%股份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弘元新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123,529,557.53			1,241,774,159.16

弘元新材料 无锡有限公 司	石英坩埚	102,212.39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024-2-1	2025-2-1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2024-9-23	2025-9-9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10-24	2024-10-23	是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24-7-11	2027-7-11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3-10-25	2024-10-24	是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4-5-27	2025-10-1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9-27	2024-9-26	是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11-20	2024-11-19	是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9-14	2025-9-12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4-5-21	2027-5-20	否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1-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7-11	2026-12-31	否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6-15	2025-11-27	否
安徽元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6-28	2025-6-27	否
合计	7,160,0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2.05	506.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350,283.89		24,495,744.8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401,815.17	369,107,2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骨干人员					274,080.00	4,576,188.55	8,981,798.00	55,217,854.51
合计					274,080.00	4,576,188.55	8,981,798.00	55,217,854.51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依据期末在职人数做出估计；公司依据期末在职人数做出估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Black-Scholes 模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7,652,963.4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核心骨干人员	-55,217,854.51	
合计	-55,217,854.51	

其他说明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质押与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开立票据、保函和银行借款而质押与抵押的资产情况见本附注七/注释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开立保函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11,436,795.60 元，质量保函 34,932,971.05 元。

3、 开立信用证情况

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电费，开出以蒙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国内信用证金额为 143,221.00 万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无锡仲裁委员会就与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交了仲裁申请书，无锡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受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该仲裁案仍在审理进行中。

2. 已背书或已贴现且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398,585.11 万元。

3. 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0,000.00 万元，担保项下开立应付票据敞口 267,714.2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000.00 万元，担保项下开立应付票据敞口 19,892.44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担保项下开立应付票据敞口 16,467.11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元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担保项下开立应付票据敞口 1,556.6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情况、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除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转让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仲平国瑀 49.9950%财产份额的以 50,000.00 万元予以转让，受让方为江苏锐昂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已收到财产份额转让款 50,000.00 万元。

2. 股份回购

2024 年 1 月 30 日，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84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止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88,6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2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5.46 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4.7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1,252.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 适用 ☒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代建生产基地情况

(1) 徐州 25GW 单晶硅金刚线切片项目及 14GW 高效晶硅电池

本公司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8 月签订“新能源产业项目全面合作协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代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基地载体建成后出租给子公司使用，租赁五年后由本公司按协议回购，购买时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程序规范办理。

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始陆续投产和使用相关生产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定单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与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对已经交接的房产及配套设施签订了租赁协议，自租赁开始可享受 3 年免租金，2 年减半租金的优惠政策。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无需承担所适用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租赁费用。

（2）江阴年产 16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

本公司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3 月签订“年产 16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子公司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代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基地载体建成后出租给子公司使用，并给予 5 年租金全额补贴，租赁五年后由本公司按协议回购，购买时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程序规范办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尚未与子公司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子公司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无需承担所适用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租赁费用。

（3）安徽元太年产 5GW 光伏组件项目

子公司弘元光能(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光能（上海）”）与定远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签订“建设年产 5GW 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定远县人民政府为孙公司安徽元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元太”）代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弘元光能（上海）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时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程序规范办理。项目生产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经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由定远县人民政府指定单位与弘元光能（上海）或孙公司安徽元太签订租赁协议。

孙公司安徽元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末开始陆续投产和使用相关生产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因部分配套设施仍未完全验收，双方对租赁事项仍存在部分异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定远县人民政府尚未与孙公司安徽元太签订租赁协议，2024 年度无需支付所使用的生产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租赁费用。

（4）包头年产 16GW 光伏电池项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新材”）与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签订“光伏产业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为包头新材代征土地摘牌、代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交付给包头新材租赁使用，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包头新材，且相关生产配套达到生产需求标准时启动回购义务，届满 5 年时，包头新材将剩余股权或资产全部回购。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552,005,047.02	221,286,708.54
7-12 个月	7,599,727.84	121,488,412.51
1 年以内小计	559,604,774.86	342,775,121.05
1 至 2 年	27,187,704.16	12,855,597.99
2 至 3 年	560,395.00	3,140,826.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55,987.00	413,068.49
4 至 5 年	406,737.20	3,140,167.80
5 年以上	61,818,593.99	84,889,660.06

合计	652,234,192.21	447,214,441.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636,579.45	8.53	55,636,579.45	100.00		81,517,433.32	18.23	81,517,433.3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597,612.76	91.47	15,643,340.16	2.62	580,954,272.60	365,697,008.07	81.77	12,136,853.59	3.32	353,560,154.48
其中：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583,468,888.01	89.46	5,652,059.97	0.97	577,816,828.04	196,603,828.80	43.96	983,019.14	0.50	195,620,809.66
装备及其他业务	13,128,724.75	2.01	9,991,280.19	76.10	3,137,444.56	24,658,663.27	5.51	11,153,834.45	45.23	13,504,828.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4,434,516.00	32.30			144,434,516.00
合计	652,234,192.21	/	71,279,919.61	/	580,954,272.60	447,214,441.39	/	93,654,286.91	/	353,560,154.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扬州续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32,903.24	42,032,90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余 10 家	13,603,676.21	13,603,676.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636,579.45	55,636,579.4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50,682,552.01	2,753,412.76	0.50
7-12 个月	7,599,727.84	379,986.39	5.00
1-2 年	25,186,608.16	2,518,660.82	10.00
合计	583,468,888.01	5,652,059.97	0.97

组合计提项目：装备及其他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2,495.01	66,124.75	5.00
1-2 年	2,001,096.00	400,219.20	20.00
2-3 年	560,395.00	280,197.50	50.00
3-4 年	9,244,738.74	9,244,738.74	100.00
合计	13,128,724.75	9,991,280.19	7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17,433.32	57,740.00	1,360,903.33	24,577,690.54		55,636,579.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36,853.59	3,506,486.57				15,643,340.16
其中：关联方销售货款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983,019.14	4,669,040.83				5,652,059.97
装备及其他业务	11,153,834.45	-1,162,554.26				9,991,280.19

合计	93,654,286.91	3,564,226.57	1,360,903.33	24,577,690.54		71,279,919.61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577,690.5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1,831,916.39	公司破产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1,831,916.3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26,224,998.54		326,224,998.54	44.05	1,631,124.99
客户二	87,017,092.27	31,670,232.48	118,687,324.75	16.03	593,436.62
客户三	70,873,919.70	44,296,237.10	115,170,156.80	15.55	575,850.78
客户四	45,487,871.57		45,487,871.57	6.14	227,439.36
客户五	42,032,903.24		42,032,903.24	5.68	42,032,903.24
合计	571,636,785.32	75,966,469.58	647,603,254.90	87.45	45,060,754.9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97,348,845.85	4,000,011,837.94
合计	3,097,348,845.85	4,000,011,837.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98,123,812.48	3,333,197,148.72
1 年以内小计	3,098,123,812.48	3,333,197,148.72
1 至 2 年	100,000.00	667,357,092.9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6,514.00	56,514.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98,280,326.48	4,000,610,755.7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025,199.02	9,586,902.00
其他款项	230,647.52	356,223.46
合并关联方往来	3,081,024,479.94	3,990,667,630.25
合计	3,098,280,326.48	4,000,610,755.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98,917.77			598,917.7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2,562.86			332,562.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31,480.63			931,480.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第一阶段	598,917.77	332,562.86				931,480.63

合计	598,917.77	332,562.86				931,480.6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90,815,299.82	77.17	往来款	1年以内	
第二名	336,277,881.96	10.85	往来款	1年以内	
第三名	289,687,059.10	9.35	往来款	1年以内	
第四名	63,367,023.07	2.05	往来款	1年以内	
第五名	5,600,000.00	0.18	保证金	1年以内	280,000.00
合计	3,085,747,263.95	99.60	/	/	28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00,843,236.18		4,100,843,236.18	3,429,962,328.92		3,429,962,328.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53,693,919.91		953,693,919.91	1,082,088,576.96		1,082,088,576.96
合计	5,054,537,156.09		5,054,537,156.09	4,512,050,905.88		4,512,050,905.8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229,731,382.26			26,564,501.26			1,203,166,881.00	
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800,883,252.85		200,000,000.00	5,030,920.17			995,852,332.68	
无锡弘元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18,000,000.00				145,500,000.00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501,923,671.31			1,923,671.31			500,000,000.00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480,000,000.00				1,000,000,000.00	
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弘元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193,600,000.00		6,400,000.00				200,000,000.00	
HY SOLAR PTE. LTD.	35,824,022.50						35,824,022.50	
合计	3,429,962,328.92		704,400,000.00	33,519,092.74			4,100,843,236.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2,088,576.96			-128,394,657.05						953,693,919.91	
小计	1,082,088,576.96			-128,394,657.05						953,693,919.91	
合计	1,082,088,576.96			-128,394,657.05						953,693,919.9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联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6,75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已实缴)102,000万元，占比27.07%。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6,174,849.99	854,147,678.91	2,635,590,751.74	1,971,747,688.53
其他业务	49,656,212.78	31,136,609.73	84,482,359.33	59,901,367.74
合计	925,831,062.77	885,284,288.64	2,720,073,111.07	2,031,649,056.2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925,831,062.77	885,284,288.64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789,507,239.42	787,101,528.22
装备及其他业务	86,667,610.57	67,046,150.69
其他业务	49,656,212.78	31,136,609.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925,831,062.77	885,284,288.64
境内	925,554,262.77	885,086,293.40

境外	276,800.00	197,995.2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925,831,062.77	885,284,288.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394,657.05	167,410,741.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17,105,542.01	38,721,713.62
合计	-11,289,115.04	206,132,455.0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5,82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58,205.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8,383,83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60,903.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973,628.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325,15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981,774.1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	-4.322	-4.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9	-4.307	-4.3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建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